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關涉及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中國經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目標集團A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目標集團B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二D — 目標集團C之會計師報告	IID-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中國經營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康辰」	指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康辰約25.3%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中國經營公司獲准在中國經營的相關業務範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16,219,960元(相當於約123,638,256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4,751,679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組成的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日期(即2026年4月28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公司」	指 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越城巷16號4號樓3層
「買方」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4月2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賣方A」	指 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為兩兄弟。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A的56.34%及43.66%
「賣方B」	指 陳紅麗女士，持有目標公司B的100%
「賣方C」	指 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彼等分別持有目標公司C的92.30%、2.75%、2.20%、2.20%及0.55%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Junbinxiongdi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Yuehua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的統稱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公司B、目標香港公司B、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的統稱
「目標集團C」	指 目標公司C、目標香港公司C、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的統稱
「目標香港公司A」	指 Binbinwenhua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香港公司B」	指 Nianhua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釋 義

「目標香港公司C」	指 Zhong He Jing Lin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目標集團C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統稱，「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	指 義烏市含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25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	指 義烏市可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2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	指 義烏市妙海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25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編製的商業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所列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英文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有關涉及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經營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買賣協議的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2. 收購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實際相當於最終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統稱為賣方A) (3) 陳紅麗女士(作為賣方B) (4) 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統稱為賣方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的100%已發行股份，實際相當於最終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6,219,960元(相當於123,638,256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4,751,679股新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於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在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完成註冊並取得醫療儀器註冊證書後30日內，按比例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共計274,751,679股股份，即代價股份的100%。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一家國有企業控制的基金於同日(即2025年4月28日)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中國經營公司10%股權，相當於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i)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評估，中國經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遠高於代價；(ii)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表明其可能存在資金需求及需要吸引新投資者；及(iii)中國經營公司目前缺乏成熟的營銷渠道、分銷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因此無法自行充分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此外，鑑於其過往虧損及未完善的營銷能力，董事會已考慮到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需要向中國經營公司分配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國有企業控制的基金收購10%股權時支付的代價按比例計算得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i)法定股本為50,074美元，分為62,5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已發行股本約539.40美元，分為674,246,015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74,751,679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代價股份佔(i)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95%。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22.41%。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達致：

(i) 股份現行市價：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22.41%；
-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1港元溢價約28.21%；
- 較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每股0.30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0%；
- 較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25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47%；
- 較買賣協議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24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5.95%；及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每股0.83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5.78%；

(ii) 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五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76.88百萬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當前審慎的市場環境。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及賣方尤其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4月24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第二個交易日)的每股0.350港元增至2025年4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580港元，即於兩個交易日內增加約65.7%。經考慮(i)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變動；(ii)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及如上文所述的負債淨額；及(i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解釋股價於短時間內出現如此急劇變動的事項，董事認為收市價於兩個交易日內出現的有關增幅屬不規則及短期價格波動。因此，董事認為，僅參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發行價並不合適，因為該價格可能無法公平反映股份的相關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期間，賣方建議而本公司接納將發行價定為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於評估該建議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賣方建議的價格每股0.45港元；(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計連續三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43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折讓，但與上述三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若；及(iii)發行價與上文所載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十、30及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相比仍屬大幅溢價。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經參考收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收市價於消除上述短期不規則股價升幅的影響後，更能反映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考慮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於各方面均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以任何方式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
- (b)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其中包括)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c) 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d) 賣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e) 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外)，以及其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本須於完成前悉數繳足。倘有任何未繳足股本，賣方須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未繳足股本的任何差額向買方負責；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規定、禁令或命令禁止(無論暫時或永久)或延遲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 (h)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出具書面批准，且該等書面批准及許可並未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而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j) 買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惟上述條件(h)及(i)除外)，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為有效及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g)至(i)。買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至(f)及(j)。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買方均無表示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至(f)已獲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說明收購事項猶如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之影響，董事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將中國經營公司擁有的專利劃分為無形資產，且董事釐定於2025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允值，由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允值超出假設將獲轉讓之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確認為議價收購之備考收益，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代價股份償付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i>(附註a)</i>		<u>105,010</u>
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	182,458	
減：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2,465)	
加：中國經營公司之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242,463	
減：中國經營公司公允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60,616)	
減：目標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調整 <i>(附註b)</i>	<u>(1,083)</u>	
	180,757	
減：於2025年6月30日之非控股權益	<u>(75,719)</u>	
本集團收購股權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假定公允值	<u>105,038</u>	
議價收購之備考收益		<u>28</u>

附註：

- (a) 為顯示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公允值，代價的公允值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計量。董事已參考2025年6月30日的收市價，假設每股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為0.4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38元)。發行274,751,67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約為115,3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10,000元)。
- (b)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外，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來自已承諾注資的股東欠款。未繳資本注資一般不計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因此，應收目標集團股東的款項已於計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商譽時被剔除。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包括專利權的公允值調整約人民幣242,463,000元，以及按中國經營公司25%所得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負債相應增加約人民幣60,616,000元。綜合損益中錄得的備考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

經審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b)(i)所載的評估方法(包括(i)審閱盈利預測；(ii)審閱關鍵參數並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iii)考慮中國的稅務影響；及(iv)與估值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允值約人民幣242,463,000元屬公平合理。

不競爭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及於完成後三(3)年內，賣方不得：

- (a) 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股東(但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提供骨密度檢測服務及出售X射線設備業務直接競爭的骨密度檢測及出售可攜式X射線設備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提供骨密度檢測服務及出售X射線設備業務直接競爭的利益，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b) 向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三(3)年內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過程中向其出售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招攬客戶；
- (c) 招攬或誘使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現職人士離職；或
- (d) 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3. 中國經營公司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價師對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日期按收益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14,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進行估值時，估價師考慮了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並採用收益法作為釐定中國經營公司價值的唯一方法。主要原因為：(i)中國經營公司處於發展初期，從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得出的估值倍數可能無法適當反映其風險及回報狀況，故市場法並不適用；及(ii)資產基礎法亦被認為不合適，因其未能捕捉中國經營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

估價師認為收益法更適合反映中國經營公司的特定特徵，包括其過往及預計增長趨勢以及營運策略。因此，收益法被視為適用於本次估值。特別是，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獲採納，因其明確確認投資的現值乃基於預期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例如定期收入、成本節省或出售所得款項。

估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名稱	輸入數據	假設依據
折現率	22.52%	估價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作為基本折現率。股本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並參考中國無風險利率、中國市場風險溢價、中國電子醫療及放射設備公司之貝塔值以及Kroll發佈的規模溢價。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第7.5節。
最終增長率	2.00%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測中國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通脹率。
中國經營公司借貸成本	17.00%	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加14%其他風險溢價。其他風險溢價包括經營及預測風險等非系統性風險，並根據估價師的經驗及專業判斷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主要輸入數據名稱	輸入數據	假設依據
企業所得稅率	2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40%	相較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非上市公司股權的市場流通性較低。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比較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受限股份研究」中受限股份研究的結果。

下文載列根據折現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進行的敏感性分析：

調整	折現率	結果 (人民幣元)
3.00%	25.56%	278,000,000
2.00%	24.56%	294,000,000
1.00%	23.56%	311,000,000
0.00%	22.56%	329,000,000
-1.00%	21.56%	350,000,000
-2.00%	20.56%	373,000,000
-3.00%	19.56%	399,000,000

調整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結果 (人民幣元)
3.00%	23.40%	317,000,000
2.00%	22.40%	321,000,000
1.00%	21.40%	325,000,000
0.00%	20.40%	329,000,000
-1.00%	19.40%	334,000,000
-2.00%	18.40%	338,000,000
-3.00%	17.40%	342,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每年銷售量下降進行的敏感性分析：

調整	檢測服務診斷數量	X射線設備 單位銷售額	結果 (人民幣元)
0.00%	100.00%	100.00%	182,000,000
-5.00%	95.00%	95.00%	166,000,000
-10.00%	90.00%	90.00%	151,000,000
-15.00%	85.00%	85.00%	136,000,000
-20.00%	80.00%	80.00%	121,000,000

董事會根據於估值日期編製之估值報告對銷售量下降進行價格敏感度分析。根據敏感度分析，假設於預測期內各年，檢測服務診斷數量及X射線設備的單位銷售額分別下降5%、10%、15%及20%，則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的估計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所有該等估計價值均高於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法

依照收入基礎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將所有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每年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資本支出}$$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cdots + CF_n / (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4. 盈利預測

鑑於估值乃透過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中已採納以下主要及特定假設並載於估值報告：

- (a) 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合理反映其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 (b) 中國經營公司將其設備的製造及生產外包，因此於估值日期並無持有大量固定資產；
- (c)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週轉天數分別假設為75天、145天、109天及120天，而營運資金預測乃以該等假設為基礎；

週轉天數乃根據歷史數據、同業週轉及管理層判斷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8.1.4節；

- (d) 中國經營公司在其各自司法權區經營或擴展所需的所有必要法律批准、營業執照及證書將獲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續期；
- (e) 相關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中國經營公司將能夠挽留稱職的管理層及要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f) 中國經營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司法權區現行稅法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繼續獲遵守；
- (g) 中國經營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其收入或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h) 相關司法權區的利率及匯率將與當前水平大致一致；及

董事會函件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2029年12月31日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總收入分別假設為人民幣38,58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206,334,000元、人民幣274,117,440元、人民幣364,783,718元及人民幣415,040,605元。

收入明細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下半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30財年
檢測中心	8,580	43,500	65,880	83,100	105,000	133,500
設備銷售	30,000	76,500	140,454	191,017	259,784	281,541
檢測中心						

檢測中心指中國境內提供用於檢測骨質疏鬆症的骨密度檢測服務的醫院及體檢中心。於編製中國經營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已計及密蓋息(Miacalcic)(為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康辰推廣的治療骨質疏鬆症的藥物)的歷史銷售數據。由於密蓋息(Miacalcic)乃由骨質疏鬆症患者服用，故密蓋息(Miacalcic)的用戶與骨密度檢測服務的潛在用戶之間存在高度重疊。於骨密度檢測後正服用密蓋息(Miacalcic)的患者通常會繼續接受定期骨密度檢測，以監測療效。透過分析服用密蓋息(Miacalcic)的患者數量呈上升趨勢，估值師推斷，需要骨密度檢測服務的患者數量預期會繼續增加。因此，業務預測已計及：(i)現有服用密蓋息(Miacalcic)患者的數量及(ii)預期開始服用密蓋息(Miacalcic)的新患者數量的歷史銷售記錄作為市場參考，以估計中國經營公司可推廣及部署其骨密度檢測系統(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中國醫院及體檢中心數目。

中國骨密度檢測市場在人口老化、骨質疏鬆症患病率上升等人口結構變化，以及公眾對預防性醫療保健的關注度提高的推動下，正經歷強勁增長。國家政策(包括基層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現代化、推廣國產醫療設備、人工智能整合以及分級診療體系的採用)正進一步推動市場擴張。為應對此情況，市場已採取分段策略，向分級醫院提供先進的臨床解決方案，並向社區診所提供的價格實惠、易於使用的設備。

董事會函件

中國經營公司透過與全國經銷商建立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或透過其自身的銷售團隊，在各醫療機構安裝及使用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醫療機構按每人每次檢測收取標準費用，屆時向中國經營公司支付骨密度檢測及報告的相應技術服務費。

每次診斷的價格假設為人民幣100元，基於中國醫療保障局設定的骨密度檢測X光吸收測定法指導價格，該價格是中國醫療保險基金允許支付和報銷的基準價格。就預測而言，所採用的每次診斷價格為人民幣50元，反映50%折扣符合行業慣例(即醫院及代理商保留的部分)，即醫院將就每次檢測向中國醫保基金收取人民幣100元，並就每次檢測向中國經營公司支付人民幣50元。

中國有超過1.07百萬家醫療機構，其中約38,400家為分級醫院，超過1.01百萬家為基層醫療機構。根據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張伯之先生(「張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銷售團隊(均來自主要從事銷售密蓋息(Miacalcic)的聯營公司北京康辰，因此與需要使用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醫院有密切關係)，中國經營公司預期會利用此專業知識擴展其市場份額。張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醫藥行業專業人士，擁有大量從業經驗並涵蓋從銷售代表到全國銷售總監等多個崗位。張先生曾在多家知名醫藥企業任職，包括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諾華制藥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並於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間於北京康辰擔任銷售總監。彼深厚的行業知識、成熟的醫院人脈，以及於銷售管理方面的彪炳往績，預期將有助於開拓市場、推動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應用，並支持中國經營公司實現其增長目標。

中國經營公司目前獲得覆蓋市場份額約0.2%的中國分級醫院和市場份額0.01%的中國基層醫療機構。其旨在於未來將其於中國分級醫院和中國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市場份額分別提升至約2%及0.1%，並實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2029年12月31日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診斷數量分別約171,600、870,000、1,317,600、1,662,000、2,100,000及2,670,000。

中國經營公司計劃鎖定骨質疏鬆症患者數量龐大的醫療機構，安裝及使用其骨密度檢測系統(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如上所述，中國有超過1.07百萬家醫療機構，其中約38,400家為分級醫院，超過1.01百萬家為基層醫療機構，為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提供龐大的潛在客戶群。於2025年下半年，中國經營公司預期將開始在160家選定醫療機構初步安裝及使用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並透過區域代理支援、加強營銷與推廣活動以及現場產品展示逐步擴大其安裝及使用。特別是，中國經營公司擬利用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張先生的行業專長及廣泛的醫院網絡，以及亦與需要骨密度檢測服務的醫院建立穩固關係的本集團銷售團隊。透過利用該等關係，中國經營公司將尋求說服該等醫院於其現有設備供應或服務安排屆滿或重新磋商時，逐步以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取代具競爭力的骨密度檢測系統。預計於2026年全面運營，覆蓋約220家機構，並預計於2030年擴展至約1,350家機構，屆時將服務更廣泛的患者群，且該等選定醫療機構目前使用的競爭檢測系統預計將逐步被中國經營公司的骨密度檢測系統(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取代。預計此分階段推出將推動年度診斷數量大幅增加，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71,600宗增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0,000宗，相當於按年增長約153.50%。

其後數年，中國經營公司預計每年診斷數量將由2026年的約870,000宗增至2027年的約1,317,600宗(按年增長約51.45%)，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約1,662,000宗(按年增長約26.14%)，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約2,100,000宗(按年增長約26.35%)，並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約2,670,000宗(按年增長約27.14%)。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此等預計增長屬合理：

- (a) 市場增長及人工智能醫學影像的應用：根據億歐智庫發佈的《2023年中國人工智能醫學影像產品生態圖譜報告》，中國人工智能醫學影像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3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8%，顯示市場對人工智能診斷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

董事會函件

- (b) 分階段安裝及市場滲透計劃：中國經營公司已採取分步驟擴展策略。第一階段優先鎖定骨質疏鬆患者數量龐大的醫療機構進行市場潛力、患者人數、競品等綜合分析後，選擇性價比最高的擬開發和安裝的醫療機構名單，通過區域代理商的資源和員工幫助中國經營公司快速在該些醫療機構中建立臨床使用數據與專家口碑成為標竿醫院。第二階段將以標竿醫院成功案例為依據，輻射同省及其他經濟發達城市的重點基層、二甲及骨科強勢醫院；第三階段則針對偏遠基層醫療機構與連鎖體檢中心進行大規模滲透。最終實現蠶食競品市場和搶佔空白市場的目標。此策略不僅可有序替換競爭對手既有安裝基礎，更能根據各地醫保支付能力、患者支付意願與市場容量靈活調整定價與產品組合。
- (c) 利用密蓋息(Miacalcic)的現有醫院及患者網絡：已進行骨密度檢測並服用密蓋息的患者通常會繼續定期檢測，以監測治療效果。透過利用密蓋息(Miacalcic)的歷史銷售數據以及張先生領導的銷售團隊已建立的醫院關係，中國經營公司預計其骨密度檢測系統的採用和使用將在預測期內穩步增長。
- (d) 營運能力及推廣措施：隨著中國經營公司及張先生領導的銷售團隊加強市場推廣、培訓及支持，預計採用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醫院及體檢中心的數量將會增加，支持預測診斷從2026年初的220家機構按年增長至2030年的1,350家機構。

基於此，董事會認為2026年至2030年的預計按年增長屬合理且可實現，反映中國經營公司業務足跡擴大以及中國人工智能醫學影像市場的預期增長。

在審閱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之市場規模及收益預測時，董事已審閱各類文件並進行訪談以評估該產品及業務預測之合理性：(1)查核中國各省市機關就該產品發佈之醫療保險價格指引；(2)就診斷需求及使用率對選定醫療機構進行訪談；(3)就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之應用規模及未來發展前景訪談部分終端用戶機構；(4)與相關專家及終端用戶醫療機

董事會函件

構討論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之性能及可靠性；及(5)進行市場調研以評估行業趨勢及人工智能診斷設備之預期採納情況。

基於上述，董事注意到：(a)各地醫療保險定價指引與預測所採用之定價假設基本吻合；(b)醫療機構對更便捷骨密度檢測方案之需求日增，便攜式及人工智能系統尤受關注；(c)終端用戶醫療機構認為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在社區層面及臨床應用具有較高應用價值；(d)與相關專家及終端用戶醫療機構之討論進一步確認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於規模化部署方面具備穩定性、有效性及適用性；及(e)市場調研顯示行業穩健增長，人工智能醫療設備於診斷領域之接受度持續提升。

經考慮上述結論並計及中國人工智能醫療影像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產品及業務預測屬合理。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為2025年新開啟的業務，預測根據中國經營公司與蘇魯海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下稱「蘇魯海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0078)的附屬公司，為中國經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11月29日簽訂的銷售代理協議(下稱「銷售代理協議」)編製。銷售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為：

1. 蘇魯海王為經中國經營公司授權應急部門、產品出口等區域的合法分銷商，負責於中國進行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
2. 雙方設定2025年至2029年3,000台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銷售目標；
3. 中國經營公司將根據蘇魯海王告知的訂單數量及批量製造及供應機器人，惟須於收到訂單後預付50%應付款項，餘下50%於交付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4. 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供應價介乎每台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最終供應價格將於發出正式訂單時參考屆時現行市價而釐定。

醫療器械註冊一般涉及三個程序：(i)申請與受理、(ii)技術審評與體系核查以及(iii)行政審批與發證。於2025年6月19日，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我們就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註冊申請(受理號：械受20254019085)。於2025年9月10日，我們收到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通知，確認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現場體系核查為「合格」。於2025年11月11日，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簽發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

於上述證書及許可證簽發後，中國經營公司已就生產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進行內部準備工作。根據現時生產計劃，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預計將於2025年12月中下旬正式發售及交付。

截至簽署銷售代理協議時，由於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尚未取得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故實際供應價格尚未釐定。因此，中國經營公司與蘇魯海王協定，透過補充協議釐定實際供應價格及其他業務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仍在磋商該補充協議，包括實際供應價格。

經計及前期市場開發的效率、來自醫療機構的預期需求，以及中國經營公司的計劃產能等因素，中國經營公司已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2026財年、2027財年、2028財年、2029財年及2030財年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銷量分別約為100台、250台、450台、600台、800台及850台，定價每台人民幣300,000元。所假設的單價每台人民幣300,000元根據銷售代理協議載列的定價範圍估計，當中已審慎參考現行市價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而釐定。估計銷量主要來自(i)中國經營公司的計劃生產及供應能力；(ii)蘇魯海王制訂的銷售及分銷計劃；及(iii)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於預測期內的預期市場滲透及接受程度。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計及以上所有考慮因素。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控制和降低風險，本集團聯合中國某間國營央企及地方政府等，擬共同成立「海洋醫療裝備研究院」，將該產品應用至遠洋船舶，以滿足船員在長期航行中的醫療保障需求，該策略填補了國內海洋醫療裝備領域的空白，屬於藍海市場，亦可大大增加銷售供應機會。

據董事會所盡知及全悉，蘇魯海王有意向下達100台訂單，並於2025年交付。來自蘇魯海王的銷售訂單收入將綜合入賬經擴大集團。

於審閱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市場規模及收益預測時，董事已進行以下各項以評估業務預測的合理性：(1)審閱並比較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與中國市場上現有競品的性能、定價、技術規格及市場定位；(2)評估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在醫院、體檢中心及其他適用場景的潛在應用規模及未來發展前景；(3)就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試驗結果、下游市場需求及需求預測與蘇魯海王會晤；及(4)對蘇魯海王的業務營運、管理經驗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從中注意到：(a)與市場上類似的人工智能影像設備相比，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在便攜性、成像精度及可負擔性方面均顯示出競爭優勢；(b)來自產品試驗及潛在客戶(包括醫院及代理商)的反饋表明，中國醫院及體檢中心對便攜式診斷設備需求強勁；及(c)蘇魯海王具備執行其銷售計劃所需的生產能力及管理專業知識。

經考慮上述結論並計及中國人工智能醫療影像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產品及業務預測屬合理。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與估值相關的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情況，並已向董事匯報。就計算而言，該盈利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董事會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中國經營公司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報告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5.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服務超過1萬家各類終端醫療機構。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在中國開發涵蓋測試、治療及康復整個過程的骨骼健康全週期智能醫療生態系統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測試業務，涉及擔任中國經營公司在推廣及分銷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總代理；(ii)治療業務，主要涉及擔任「特立帕肽」等骨科藥物及骨科保健產品的銷售代理；及(iii)健康康復業務，專注於向企業客戶及醫療機構提供數碼醫療服務及康復管理解決方案。

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A的56.34%及43.66%。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為兄弟。

賣方B為陳紅麗女士。陳紅麗女士持有目標公司B的100%。

賣方C為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分別持有目標公司C的92.30%、2.75%、2.20%、2.20%及0.5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持有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股權。餘下約41.89%股權由(i)義烏市同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9%，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亞娟女士，彼為樓勇斌先生之妻；(ii)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0%，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及(iii)樓勇軍持有1.90%。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及目標香港公司C各自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及目標香港公司C各自分別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各自分別為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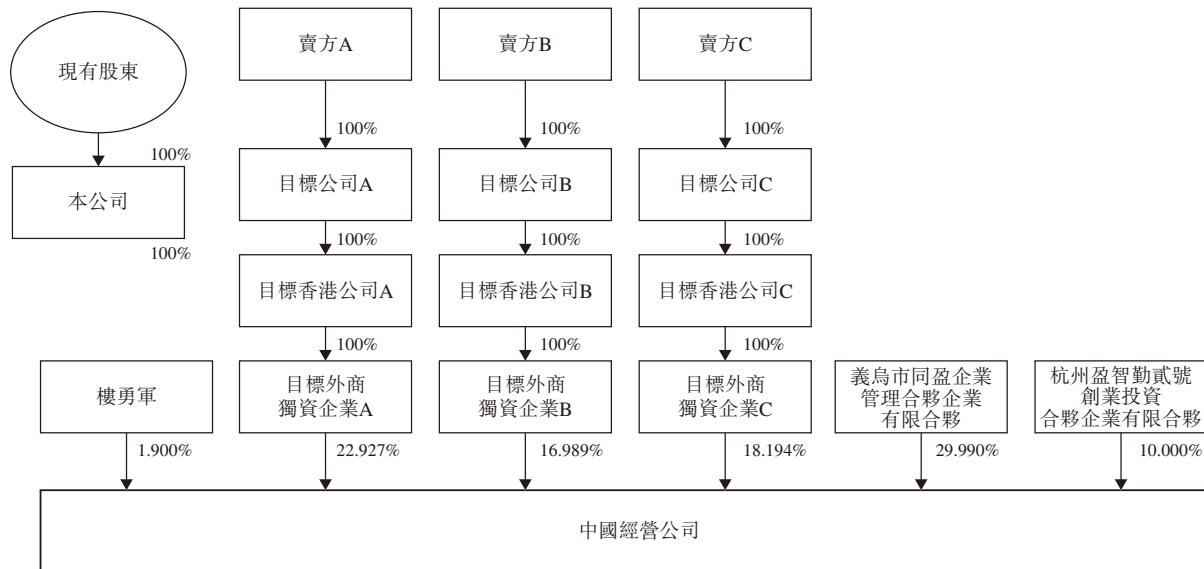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持有中國經營公司22.927%的股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持有中國經營公司16.989%的股權；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持有中國經營公司18.194%的股權。

除於中國經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外，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自彼等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負債、收入及／或開支，亦無錄得任何溢利，因其並無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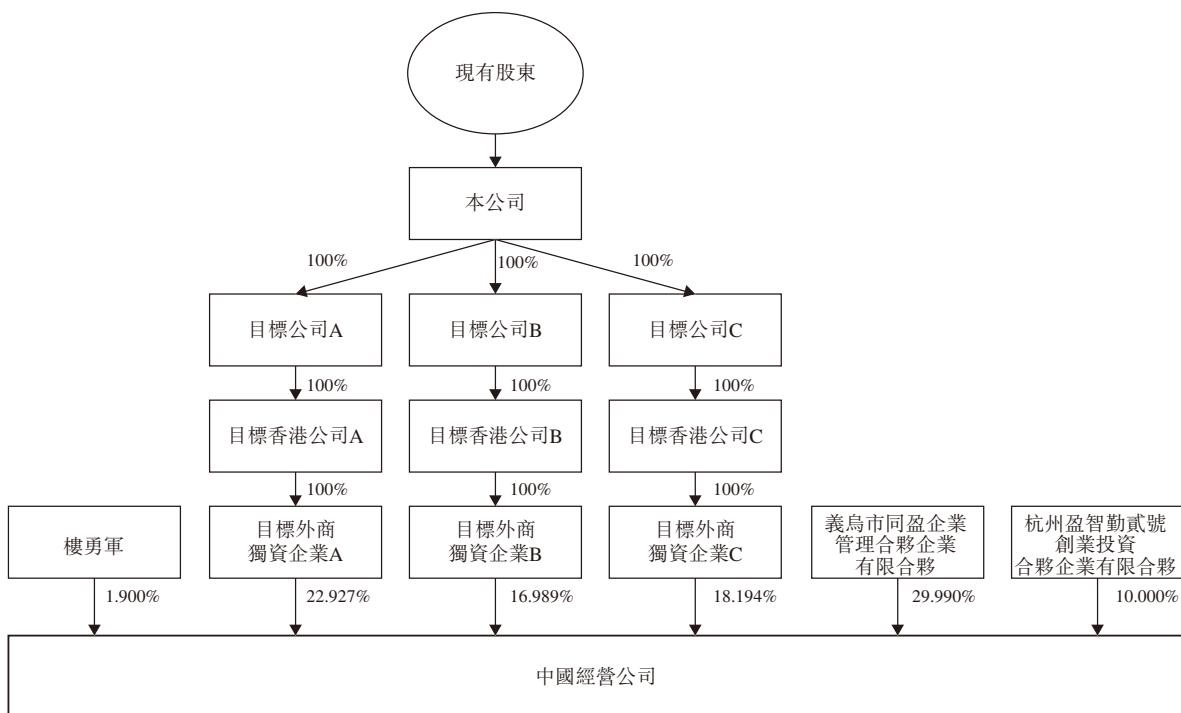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¹⁾⁽²⁾



附註：

- (1) 中國經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骨密度檢測服務及出售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並無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利用合約安排以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權益。
- (2)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不屬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涵蓋範圍，故毋須遵守該辦法項下的備案規定。因此，毋須就此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經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中國經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骨密度檢測服務及銷售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並持有12個相關專利及25個原代碼。

中國經營公司的專利及原代碼涵蓋骨骼健康領域的人工智能計算、病灶評估、影像採集、定位、成像及糾正。

董事會函件

中國經營公司歷年來獲選參與各項重要計劃和項目：

- (a) 2011年入選杭州高新開發區創新創業5050計劃A類、杭州全球引才「521」計劃；
- (b) 2012年入選杭州創新「雛鷹計劃」；
- (c) 2013年入選杭州市重大科技創新專案；
- (d) 2014年入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e) 2017年骨密度產品入選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全國流調項目；
- (f) 2018年入選浙江省創新企業百強；
- (g) 2019年參與北京市「健康骨骼十百千萬工程」；及
- (h) 2020年參與協和醫院「骨質疏鬆性骨折防治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

中國經營公司的首席科學官，擁有卓越的學術背景與專業資歷。彼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醫學物理學博士學位，並在密西根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彼曾任西門子高級研究員，美國西北大學教授，專精於放射物理學。彼學術與研究經歷為其在醫療科技領域的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彼已帶領中國經營公司的團隊歷經10多年，在骨密度檢測與骨質疏鬆相關技術的開發上取得顯著成果。包括：

1. **人工智慧演算法開發**：專注於骨密度分析的人工智慧演算法，結合放射物理學與大數據技術，提升診斷精準度與效率。
2. **醫療影像技術**：利用先進的影像處理技術，開發高精度骨密度檢測方法，廣泛應用於骨質疏鬆診斷與骨折防治。

董事會函件

3. 跨學科研究：結合醫學物理、人工智慧與臨床應用，推動骨骼健康相關技術的跨領域創新。

中國經營公司從事人工智能科技研發，自2011年起專注於醫療影像設備及人工智能軟件的研發，前期創始股東以約9.9百萬元人民幣投資其人工智能X射線技術，十餘年間構建「多能量X射線成像專利」為核心源的技術基座，透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和大數據工具，實現了長期、高效、低成本、先進的醫療技術研發體系。自2015年至2019年，浙江省當地政府亦為公司提供了諸多創新資助和民生工程等支持性項目，大大降低了中國經營公司過往研發成本和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發佈編號	發佈日期
1 一種X射線數位成像系統曝光時序同步的方法 及其裝置	CN110215222B	2025年1月24日
2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橈骨密度檢測方法、 系統、裝置	CN113920088B	2024年8月6日
3 可攜式X射線機	CN307084649S	2022年1月25日
4 一種利用參考模組測量骨密度的裝置	CN107485405B	2021年2月19日
5 X射線數位成像系統曝光時序同步裝置	CN209966403U	2020年1月21日
6 基於X射線數位元影像的骨骼病變評估方法和 裝置	CN104873213B	2017年11月17日
7 數位元X射線影像立體定位系統及其方法	CN104224211B	2017年8月8日
8 X射線成像空間分佈不均勻性的校正方法	CN103995010B	2016年3月23日
9 胃腸機	CN303360038S	2015年9月2日
10 具有自動校正功能的X射線成像方法	CN103091968B	2015年4月29日
11 一種實現X射線限束器視野指示的裝置	CN202891970U	2013年4月24日
12 一種利用多能量X射線複合投影數位合成成像 的方法及其裝置	CN102068268B	2012年9月5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軟件版權：：

	軟件版權名稱	發佈日期
1	骨密度雲計算平台	2023年1月16日
2	骨密度圖文報告軟體	2022年11月11日
3	骨密度消息通知資訊管理子系統	2022年11月11日
4	DR圖像歸檔軟體	2022年11月11日
5	圖像矯正軟體	2022年11月11日
6	骨密度計算軟體	2022年11月11日
7	圖像分割處理軟體	2022年11月11日
8	骨密度進銷存資訊管理子系統	2022年11月7日
9	骨密度資料中心雲報告列印推送子系統	2022年11月7日
10	骨密度資訊管理系統微信小程序	2022年11月7日
11	骨密度圖像分割軟體	2022年11月7日
12	影簽圖片處理軟體	2022年11月7日
13	康源骨密度軟體	2015年12月29日
14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雙能減影軟體	2015年2月3日
15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採集軟體	2014年10月9日
16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拼接軟體	2014年10月9日
17	康源DICOM列印軟體	2014年7月23日
18	康源DR採集工作站軟體	2014年7月23日
19	康源DR資料庫修改軟體	2014年7月23日
20	康源DICOM流覽器軟體	2014年7月23日
21	康源報告工作站軟體	2014年7月23日
22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立柱單元軟體	2014年5月15日
23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信號同步盒 單元軟體	2014年5月15日
24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主控單元軟體	2014年5月15日
25	康源數位X射線攝影系統顯示單元軟體	2014年5月15日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國經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8	1,810	624
除稅前虧損	(1,930)	(2,047)	(770)
除稅後虧損	(1,887)	(2,057)	(773)
年末／期末負債淨額	(523)	(2,580)	(1,090)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目標香港公司C、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營運活動或重大資產。彼等的資產價值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甚微。因此，上述收入、除稅前虧損、除稅後虧損以及負債淨額僅反映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A			
資產淨值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2,361
目標集團B			
資產淨值	不適用 ⁽¹⁾	100	53,710
目標集團C			
資產淨值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7,477

(1) 該公司於該期間並未註冊成立。

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醫藥行業不斷演變和競爭加劇，本集團現有業務已逐漸失去其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經營的傳統醫藥板塊，特別是「特立帕肽」等骨科藥物及骨科保健產品的銷售及推廣，一直面臨持續的價格壓力，原因在於監管改革、中國政府的集中採購政策以及市場飽和度增加。因此，產品利潤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模式可持續性減弱。同時，醫藥市場已轉向創新驅動及技術賦能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新興人工智能醫療器械板塊正在快速發展，以應對中國對高效及便捷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鑑於該等行業趨勢，本集團現有業務不再擁有強勁的市場地位或競爭優勢。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策略轉型，包括進軍人工智能醫療設備領域，旨在提升營運效率、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憑藉提供優質藥品及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旨在透過收購於製藥行業具備強勁人工智能能力及創新生產力的業務，實現策略轉型。此策略旨在豐富及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組合。按照此方向，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業務及產品，以補充其轉型並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

中國經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營運及提供骨密度檢測服務及出售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並擁有與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有關的12項相關專利及25個原始代碼。其認為研發和技術是核心優勢，且產品商業化是其主要劣勢，乃因其過去更側重於研發，對銷售及推廣關注較少所致。

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是深度融合雲計算原理、智能計算方法及輻射吸收技術的高端醫療診斷產品。其醫療影像處理能力可廣泛應用於骨質疏鬆症及相關疾病的篩查、精確診斷及動態監測。

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是醫療影像技術領域的重大創新，專為老年保健、緊急災害應對、軍事演習、偏遠地區等特殊診斷需求而設計。憑藉一系列優異功能，該系統通過克服地域限制及實現高效準確診斷為醫療服務提供有力支持。

人工智能在醫療影像中的作用是改變、提升診斷效率、疾病偵測及工作流程管理，為病患提供更好的治療結果。透過採用先進的演算法，人工智能以出色的精確度及速度分析醫療影像，快速識別人眼可能忽略的模式及異常現象。相較於嚴重依賴醫師的專業知識與肉眼檢視、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手動分析，且人為錯誤的風險較高的傳統方法，此大幅提高診斷精確度。因此，透過改善醫療影像的精確度及效率，人工智能解決傳統診斷實踐的許多限制。

人工智能在醫療影像處理市場的蓬勃發展，根本上來自於人工智能創新在醫療影像領域的日益實踐。由於人們對更精確及更高效的診斷工具的需求不斷增長，人工智能在醫療影像的市場規模正在迅速擴大。中國經營公司積極參與人工智能算法的開發，並將其深度整合至醫療影像處理系統中，以鞏固其在人工智能醫療影像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特立帕肽」等骨科藥物及骨科保健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中國經營公司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有重疊之處。因此，本公司相信，兩者在業務、營銷、技術或產業鏈方面具有互補性。藉助本集團於銷售、營銷渠道及資源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透過在收購事項後整合技術及市場，提升業務表現，推動兩間公司扭虧為盈，建立可持續的營運能力，並加快產品創新及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戰略方針將雙管齊下，以擴張及鞏固為主：

- (a) 拓展人工智能骨健康診斷：收購中國經營公司將使我們能夠設立人工智能骨健康中心，專注於先進診斷及智能管理。我們將重點開發及商業化兩款創新產品，即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此舉將使我們處於骨健康評估及管理技術進步的最前沿。
- (b) 鞏固我們的核心製藥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現有的網絡渠道，推廣及分銷骨健康及骨質疏鬆治療藥物，以及相關保健產品。該策略旨在確保我們在製藥領域保持並增強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透過這種雙管齊下的策略，我們旨在將尖端人工智能技術與我們在骨健康治療領域的豐富經驗相結合，實現協同效應。此全面的策略使我們能夠在骨疾病管理方面提供從先進診斷到有效治療的端到端解決方案，鞏固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成功轉型的重要戰略舉措，將多元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並擴大其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醫療影像技術板塊的足跡。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成為人工智能醫療影像技術的先行者，令其得以搶佔更大市場份額，並吸引尋求尖端診斷解決方案的更廣泛客戶群。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建立覆蓋檢測、治療及康復整個流程的骨骼健康全週期智能醫療生態系統平台，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骨骼健康領域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從先進的檢測及診斷到有效治療及健康管理形成一個完整的閉環，並成為一家高科技醫療企業。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可避免因現金結算導致現金流出而產生的財務壓力，故本集團現有日常營運及市場拓展未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外部投資者及僱員的權益。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預期，中國經營公司的產品銷售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以下為我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中國經營公司各項業務的計劃：

- (a) 就**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該產品的銷售。具體而言，在未來三年內，我們的目標是：(i)透過自主經營和代理開發並覆蓋中國2%的分級醫院市場(約1,000家醫院)；(ii)透過自主經營和代理開發並覆蓋中國1.0%的社區終端市場(約1,000名客戶)；及(iii)透過與各體檢中心合作開發並覆蓋中國1.0%的體檢中心市場(約100家醫院)。我們的目標是每年以不低於30%的增長率開發並覆蓋新市場，基準如下：
 - (i) 龐大市場潛力：中國約有超過一百萬家醫療和保健機構，且中國政府透過政策大力鼓勵和支持人工智能在醫療領域的應用。人工智能檢測可以協助醫院或醫生更有效及便捷地進行醫療檢查和診斷，同時患者或使用者可以從更準確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治療中受益。中國經營公司的骨密度檢測系統已在中國近400家機構安裝及應用，尚有龐大未開發市場，發展和應用場景潛力巨大；
 - (ii) 本集團新業務團隊：本集團已新成立一支在骨骼健康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強大渠道網絡的業務團隊，可以協助中國經營公司迅速擴大其市場和增加業務覆蓋範圍；及

- (iii) 業務策略和行動：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業務策略和行動計劃。在初始階段，中國經營公司將與各省市代理商合作，共同開拓市場並搶佔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包括江蘇、山東和東北地區在內的多個區域的代理商簽訂合同，以在社區醫院、體檢中心及其他機構發展安裝和使用。

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是國內目前唯一可適配任何品牌數字化X線攝影(「**DR**」)設備(此乃一種將傳統X光影像數字化的技術)的AI骨密度分析系統。可廣泛應用於骨質疏鬆症及相關疾病的篩檢、精準診斷和動態監測。擁有多項獨家專利和產權，為大型疾病流調指定唯一骨密度檢測系統，具有高準確度、低暴露輻射、快速產生報告和低成本等優勢。

主要競品為超聲及DXA。

超聲：以聲波為基礎的檢測產品，其中Chioy Medical為市場主要參與者。與AI骨密度分析相比，其缺點為成本較高、準確度較低、檢測時間較長，因其只能間接測量及分析骨密度。

DXA：以透射為基礎的檢測產品，Hologic (USA)為市場主要參與者。與AI骨密度分析相比，其面臨的缺點包括應用環境複雜、設備成本高昂及輻射暴露量高。

強基工程、「健康中國2030」以及明確將65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體檢納入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等醫藥政策，為骨密度檢測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豐厚的盈利機會，未來三年內有望藉助諸多民生工程成為基層市場主要產品或首選產品。

進入新市場的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的風險如下：

- (1) 人工智能軟件的成熟度：人工智能軟件的臨床價值需進一步提升，方可逐步取代用戶對傳統設備的既有習慣及信任。
- (2) 複雜案例的技術誤差：潛在的技術誤差可能導致複雜醫療案例出現漏診或誤診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 (3)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迭代的技術風險：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的快速發展引致與系統更新、兼容性及可靠性相關的風險。
- (b) 就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而言：於取得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醫療設備註冊證後，我們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目標向蘇魯海王銷售不少於3,050台設備。特別是自2025年起，我們旨在向應急部門、造船商及社區層級醫療機構等客戶推廣設備，旨在促進銷售合作夥伴關係及供應。根據客戶訂單要求制定定制設計及生產計劃，設備將按計劃交付。自2026年起，我們目標與地方政府及一家造船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預期將用作標準配套設備。中國經營公司將開發適用於海洋用途並能夠防止海洋環境濕氣損害的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磋商該等戰略合作。自2026年起，我們亦目標於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等新興市場銷售及供應該等設備，該等地區擁有龐大的人口基數、居民健康意識及醫療基礎設施不斷改善、醫療設備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發展潛力巨大。
- 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是一款獨家研發的X射線診斷設備，整體設計小巧，為養老、醫療、各類應急救災、軍事演習、艦島作業等特殊場景提供更輕巧、更安全、更有效率的裝備。
- 我們的主要競品為一間稱為汕頭超聲的公司，該公司為國產超聲可攜式X射線設備。較汕頭超聲，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具有明顯區別的應用場景，且在多個產品參數上均具備差異性優勢。
- | 產品 | 可攜式數字X射線
診斷機器人系統 | 汕頭超聲
可攜式設備 |
|------|---------------------|---------------|
| 應用場景 | 應急救災、社區基層、船舶 | 中型醫療機構 |
| 重量大小 | 11kg | 21kg |
| 通訊方式 | 藍牙 | 無 |
| 電池續航 | 5,300mAh | 3,300mAh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是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進入新市場的風險因素：

- (1) 用戶培訓及性能維護：建立全面的用戶培訓計劃對於確保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在多樣化及複雜應用場景中保持一致及高品質性能至關重要。該等培訓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需要持續投資以維持用戶能力及設備性能。
- (2) 監管及數據合規：本集團必須與相關監管機構合作，確保遵守國家法規，包括個人數據保護法。未能遵守可能會影響設備的數據安全、穩定性及合法運行，並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市場准入限制。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4,246,015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買賣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 ⁽¹⁾	股份數目 % ⁽²⁾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td ⁽³⁾	303,925,563	45.08	303,925,563
錢余女士	273,333	0.04	273,333
楊溢先生 ⁽⁴⁾	146,520,146	21.73	146,520,146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8.12	54,762,300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3	170,000
余梓山先生 ⁽⁵⁾	15,000	0.00	15,000
樓勇斌先生 ⁽⁶⁾⁽⁷⁾	–	–	61,073,627
樓勇軍先生 ⁽⁶⁾⁽⁷⁾	–	–	47,328,267
陳紅麗女士 ⁽⁶⁾⁽⁷⁾	–	–	80,326,240
張根火先生 ⁽⁶⁾⁽⁷⁾	–	–	79,399,732
章立亮先生 ⁽⁶⁾⁽⁷⁾	–	–	2,365,647
何仙華女士 ⁽⁶⁾⁽⁷⁾	–	–	1,892,518
胡寶珍女士 ⁽⁶⁾⁽⁷⁾	–	–	1,892,518
鄭敏女士 ⁽⁶⁾⁽⁷⁾	–	–	473,130
其他公眾股東	<u>168,579,673</u>	<u>25.00</u>	<u>168,579,67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74,246,015</u>	<u>100.00</u>	<u>948,997,69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買賣協議日期674,246,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948,997,6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由錢余女士及錢余女士配偶吳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4) 楊溢先生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5)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6) 除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為兄弟外，賣方之間並無其他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或協議。
- (7) 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股份。

於完成後，樓勇斌先生、樓勇軍先生、陳紅麗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各自將成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43%、4.99%、8.46%、8.37%、0.25%、0.20%、0.20%及0.0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刊登。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即該期間的最後一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2025年12月2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查閱：

- (a)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257_c.pdf
- (b)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621_c.pdf
- (c)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070_c.pdf
- (d) 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14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032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經擴大集團有：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借款 ^(a)	30,142
無抵押其他借款 ^(b)	272,645
無抵押公司債券 ^(c)	17,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d)	129,411
租賃負債 ^(e)	898
財務擔保合約 ^(f)	<u>133,008</u>
	<u>583,656</u>

附註：

- (a) 於2025年10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20.00%至24.0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提供擔保。

- (b) 於2025年10月31日，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2,645,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00%至33.6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年期為自認購日期起四個月至四年。於2025年10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52,000元的若干公司債券已違約，且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於2025年10月31日，計入與經擴大集團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相關之應付利息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67,000元及人民幣2,344,000元。
- (e) 於202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就該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該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9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08,000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人民幣190,000元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f) 於2023年4月27日，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受理一家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破產重整方案(「重整」)的申請，並委任管理人執行重整。

根據於2023年8月1日完成的重整，本公司為其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蘇州第壹製藥向投資者轉讓股份完成日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於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將由管理人進行)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新股，從而分別安排87,000,000港元償還其他借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約人民幣44,000,000元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與其中一間貸款人完成貸款資本化，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6,520,146股新股份，因此人民幣44,000,000元指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指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因此，於2025年10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133,008,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

直至2025年10月31日，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就編製本通函內的債務聲明而言，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用現金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來自主要股東的借款)及完成的影響，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4,410,000元及人民幣621,29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910,000元，並於同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92,690,000元及人民幣276,88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70,000元、人民幣2,06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元。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因目標集團資產的綜合入賬而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反之，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亦可能因目標集團負債的綜合入賬而增加。鑑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將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鑑於中國經營公司過往的虧損淨額，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即時的重大正面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影像領域的策略定位，並可能長期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股東應注意，上述評估乃基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作出。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上述評估有所不同，將以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準。

6.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骨病健康領域，透過人工智慧和數字化的診斷系統，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加優質和快捷的服務，讓廣大的醫療機構享受高科技帶來的優質、便捷的醫療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000,000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91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92,690,000元，而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6,880,000元。

於完成後，從事醫學影像技術及人工智能診斷系統開發的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實體，中國經營公司專注於開發智能醫學影像平台及人工智能診斷工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服務互補，並強化其在人工智能驅動的醫學診斷領域的技術實力。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計劃將目標集團的技術及研發優勢與其現有的醫療服務相結合。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開發集醫學影像、人工智能輔助分析及遠程諮詢為一體的智能診斷平台。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擴大與醫院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改善成本控制及效率。

儘管短期內可能仍存在財務壓力，但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科技行業的地位，並創造長期的增長機會。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就中國經營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僅此就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5至IIA-47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經營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中國經營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5至IIA-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收購Junbinxiongdi Limited(「目標公司A」)、Yue Hua Limited(「目標公司B」)及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目標公司C」)(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的實際股權(「該等交易」)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中國經營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中國經營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中國經營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國經營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中國經營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不對吾等的結論作出保留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內容有關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誠如進一步闡釋，中國經營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公司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79,000元、人民幣1,887,000元、人民幣2,057,000元及人民幣773,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5,000元、人民幣1,319,000元、人民幣2,889,000元及人民幣1,522,000元，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3,000元、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中國經營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國經營公司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中國經營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列明中國經營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此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中國經營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中國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由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2,507	2,438	1,810	935	624
服務成本		(640)	(611)	(722)	(363)	(425)
毛利		1,867	1,827	1,088	572	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67	32	1,018	2	1,259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撥回淨額	4.4	(20)	(11)	29	29	(34)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計提)/撥回	4.4	–	(125)	–	–	125
銷售開支		(431)	(458)	(353)	(170)	(147)
行政開支		(2,975)	(3,164)	(3,819)	(1,498)	(2,166)
經營虧損		(1,492)	(1,899)	(2,037)	(1,065)	(764)
融資成本	9	(57)	(31)	(10)	(8)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549)	(1,930)	(2,047)	(1,073)	(7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30)	43	(10)	(8)	(3)
年內虧損及年／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u>(1,579)</u>	<u>(1,887)</u>	<u>(2,057)</u>	<u>(1,081)</u>	<u>(77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51	197	106	162
無形資產	16	–	–	–	–
使用權資產	18	914	508	102	248
按金	20	78	78	98	108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3	3	–
		<u>1,343</u>	<u>796</u>	<u>309</u>	<u>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	–	112
貿易應收賬款	20	15	43	44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5,804	5,153	6,895	1,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423</u>	<u>438</u>	<u>361</u>	<u>2,705</u>
		<u>6,242</u>	<u>5,634</u>	<u>7,300</u>	<u>4,7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256	5,594	4,624	744
合約負債	23	1,793	898	5,565	5,333
租賃負債	24	<u>418</u>	<u>461</u>	<u>–</u>	<u>163</u>
		<u>8,467</u>	<u>6,953</u>	<u>10,189</u>	<u>6,240</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5)</u>	<u>(1,319)</u>	<u>(2,889)</u>	<u>(1,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2)</u>	<u>(523)</u>	<u>(2,580)</u>	<u>(1,004)</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461	–	–	86
遞延稅項負債	25	30	–	–	–
		<u>491</u>	<u>–</u>	<u>–</u>	<u>86</u>
負債淨額		<u>(1,373)</u>	<u>(523)</u>	<u>(2,580)</u>	<u>(1,0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000	54,737	54,737	54,737
儲備		<u>(53,373)</u>	<u>(55,260)</u>	<u>(57,317)</u>	<u>(55,827)</u>
總虧緝		<u>(1,373)</u>	<u>(523)</u>	<u>(2,580)</u>	<u>(1,09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000	–	(51,794)	2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79)	(1,5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2,000	–	(53,373)	(1,3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87)	(1,88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附註26)	2,737	–	–	2,7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737	–	(55,260)	(5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57)	(2,0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737	–	(57,317)	(2,5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73)	(7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額外注資(附註26)	–	2,263	–	2,263
於2025年6月30日	54,737	2,263	(58,090)	(1,090)
於2024年1月1日	54,737	–	(55,260)	(5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81)	(1,08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737	–	(56,341)	(1,604)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	(1,930)	(2,047)	(1,073)	(770)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	-*	-*	-*
其他收入	8	-	-	(1,000)	-
融資成本	9	57	31	1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77	192	167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304	406	406	203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20	20	11	(29)	(2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計提／(撥回)	20	—	125	—	(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991)	(1,165)	(2,493)	(803)	(614)
存貨增加	—	—	—	—	(11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	(39)	28	16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減少／(增加)	3,442	546	(1,782)	125	5,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加／(減少)	1,084	(662)	30	984	(7,2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10)	(895)	4,667	(95)	(2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06	(2,215)	450	227	(3,046)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58)	(56)	(24)
已收取利息	8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	(58)	(56)	(24)
		<u>(238)</u>	<u>(58)</u>	<u>(56)</u>	<u>(24)</u>
					<u>(11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6	—	2,737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28	(35)	(31)	(10)	(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28	(339)	(418)	(461)	(228)
借款已付利息	28	(22)	—	—	—
償還借款	28	(1,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396)</u>	<u>2,288</u>	<u>(471)</u>	<u>(236)</u>
					<u>5,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	15	(77)	(3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u>	<u>423</u>	<u>438</u>	<u>438</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u>	<u>438</u>	<u>361</u>	<u>2,705</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中國經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中國經營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越城巷16號4號樓3層。

中國經營公司於2011年8月10日成立，其當時之企業股東為杭州邁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邁潤」，持有67.00%股權)；其個人股東為陳建鋒(持有33.00%股權)。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股東包括五家企業股東及兩名個人股東。企業股東分別為：杭州亨石佰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亨石」，持有32.88%之股權)；杭州珍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珍瀾」，持有18.89%股權)；北京祿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祿存」，持有13.12%股權)；北京宏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宏召」，持有5.99%股權)；及浦江賀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江賀純」，持有4.84%股權)。個人股東為陳建鋒(持有22.28%股權)及樓勇軍(持有2.00%股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進一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後，中國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4,736,842元，其股東包括六家企業股東及兩名個人股東。企業股東分別為：杭州亨石(持有10.12%的股權)，杭州珍瀾(持有15.70%的股權)，北京祿存(持有13.01%的股權)，北京宏召(持有14.62%的股權)，浦江賀純(持有4.14%的股權)，及義烏市惠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義烏惠凱」)(持有16.91%的股權)。個人股東為陳建鋒(持有23.60%股權)及樓勇軍(持有1.90%股權)。

於2025年6月30日，經進一步股權轉讓後，中國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54,736,842元，其他儲備達人民幣2,263,158元，股東包括五名法人股東及一名個人股東。法人股東包括義烏市含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持有22.93%股權)；義烏市可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持有16.99%股權)；義烏市妙海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持有18.19%股權)；義烏市同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同盈」，持有29.99%股權)；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盈智勤」，持有10.00%股權)及樓勇軍持有1.90%股權。

在有關期間，中國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為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專業科學服務。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持有中國經營公司股權的個人股東(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公司的約58.11%實際股權，方式為透過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9頁所載集團重組完成後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發行274,751,679股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41元的新普通股支付。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大致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自中國經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於註冊成立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經營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有關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經營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該準則引入以下三組新規定，以改善實體之財務表現呈報，並為投資者分析及比較實體提供更佳基礎：

- 於損益表中呈列新定義之小計；
- 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及
- 加強資料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有變動的規定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中國經營公司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已開始評估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其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應用，而應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計量基準

中國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以與中國經營公司的呈報貨幣一致。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4.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79,000元、人民幣1,887,000元、人民幣2,057,000元及人民幣773,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5,000元、人民幣1,319,000元、人民幣2,889,000元及人民幣1,522,000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3,000元、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表明存在可能對中國經營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鑑於此等情況，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於評估中國經營公司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中國經營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並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檢討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營運以提升其效率；
- (ii) 擴展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
- (iii) 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控制行政及營運成本，從而降低中國經營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中國經營公司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以中國經營公司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會成功為基準，中國經營公司董事相信，中國經營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中國經營公司董事相信中國經營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並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倘中國經營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中國經營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3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5論述。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中國經營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除信貸風險外，中國經營公司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中國經營公司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中國經營公司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不同風險。一般而言，中國經營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中國經營公司並無任何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中國經營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中國經營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於有關期間末未能履行其責任，中國經營公司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中國經營公司的大部分客戶並無獨立信貸評級。為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風險，中國經營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僅與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交易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中國經營公司擁有大量客戶，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採用簡化法執行減值測試。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如有)則會以適當分組方式(基於類似虧損模式)進行個別及共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進入連續拖欠階段以致撤銷的相應信貸虧損可能性計算。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中國經營公司已將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在作出前瞻性調整時，已考慮各種經濟情景，包括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末對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

中國經營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債務人信貸質素及撥備矩陣所採納分組的相關資料為最新。

下表提供有關中國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即期(未逾期)至逾期30天	1.66	5	—*	—
逾期31至90天	3.55	10	—*	—
逾期90天以上	100.00	20	—	20
		35	—*	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即期(未逾期)至逾期30天	1.81	43	—*	—
逾期31至90天	3.65	—	—	—
逾期90天以上	100.00	31	—	31
		74	—*	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即期(未逾期)至逾期30天	1.82	44	—*	—
逾期31至90天	3.66	—	—	—
逾期90天以上	100.00	2	—	2
		46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即期(未逾期)至逾期30天	1.92	20	—*	—
逾期31至90天	3.68	—	—	—
逾期90天以上	100.00	36	—	36
		56	—*	3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虧損撥備變動： －自損益扣除	<u>—*</u>	<u>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0
虧損撥備變動： －自損益扣除	<u>—*</u>	<u>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1
虧損撥備變動： －計入損益	<u>—*</u>	<u>(2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
虧損撥備變動： －自損益扣除	<u>—*</u>	<u>34</u>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36</u>
於2024年1月1日	—*	31
虧損撥備變動： －計入損益	<u>—*</u>	<u>(29)</u>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與預付予員工及業務夥伴公司的款項、租賃按金、已付予交易平台的按金、應收股東款項有關的應收款項。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按類別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

中國經營公司董事相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中國經營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就除股東結餘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中國經營公司密切監察就收回任何逾期結餘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中國經營公司監察各項結餘的後續收回或結算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末，該等結餘並無逾期，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大部分已於到期後不久結算，因此相關信貸風險甚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約人民幣125,000元，而該金額於結算後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54,000元已收回。

與股東的結餘會個別評估其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中國經營公司已使用交易對手方的財務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進行估計。有關期間並無就與股東的結餘作出減值。

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虧損撥備變動：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虧損撥備變動：	<u>—</u>
－自損益扣除	12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 2025年1月1日	125
虧損撥備變動：	<u>(125)</u>
－計入損益	<u>(125)</u>
於2025年6月30日	<u>—</u>
於2024年1月1日	125
虧損撥備變動：	<u>—</u>
－自損益扣除	<u>—</u>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結餘而言，中國經營公司將其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銀行。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下表詳述中國經營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30	31	2	3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15	43	44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4,736	4,246	5,714	128
銀行結餘(附註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	32	357	2,70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中國經營公司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中國經營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中國經營公司的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短期及長期波動的影響。

下表列示中國經營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中國經營公司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實際年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712	—	5,712	5,712
租賃負債	449	471	920	879
	6,161	471	6,632	6,591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050	—	5,050	5,050
租賃負債	471	—	471	461
	5,521	—	5,521	5,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00	—	3,800	3,800
租賃負債	4.6%	—	—	—
	3,800	—	3,800	3,800
於2025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50	—	550	550
租賃負債	3.6%	169	86	249
	719	86	805	799

公允值估計

未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經營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中國經營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中國經營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中國經營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1披露的淨債務(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中國經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附註4.16)(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能明確證明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將從該項目用途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開支會資本化為該項目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根據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於租期內)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	3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4.6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生產過程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中國經營公司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中國經營公司的無形資產包含專利及商標，其已全面減值。

每年檢討該等期間及攤銷方法。

4.7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者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根據中國經營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中國經營公司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乃根據中國經營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中國經營公司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結餘重大之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或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之現時逾期風險，使用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中國經營公司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中國經營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中國經營公司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中國經營公司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債務人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中國經營公司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中國經營公司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者，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中國經營公司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屬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在長期而言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別」，則中國經營公司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中國經營公司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中國經營公司)全額(不計及中國經營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還款，則中國經營公司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的結果，中國經營公司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中國經營公司有參考相同或類似行業其他公司的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iv) 撤銷政策

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中國經營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中國經營公司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中國經營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尚未取得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債務人之性質及行業；
- 逾期狀況；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中國經營公司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中國經營公司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中國經營公司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中國經營公司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8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中國經營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另一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財務狀況表項下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4.10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中國經營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倘收益於中國經營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4.11 存貨

存貨指企業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處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4.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中國經營公司確認附註6所載之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中國經營公司於其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權利，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與某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4.13 收益

專業科學服務

中國經營公司向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專業科學服務，即骨密度檢測服務。收益於相關研究報告交付時，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4.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中國經營公司將符合附帶條件且將收到補貼後方確認。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中國經營公司確認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提供補償或為了向中國經營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不須支付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應收款項，乃於其應收之年內於損益確認及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4.15 租賃

中國經營公司作為承租人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中國經營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區分開來。

中國經營公司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中國經營公司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短期租賃

中國經營公司對其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中國經營公司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如適用)中國經營公司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相關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貼現至其現值。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內作出折舊。中國經營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中國經營公司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中國經營公司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計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中國經營公司合理確認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中國經營公司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中國經營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4.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為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中國經營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中國經營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未必等於相關實際結果。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使用權資產(附註18)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經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情況，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以及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風險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中國經營公司其後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多個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中國經營公司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且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上述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之實際結果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所撥備／撥回之信貸虧損。

中國經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4.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按類別管理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中國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末對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的定期評估(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對減值計算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

上述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之實際結果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撥備／撥回之信貸虧損。

中國經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4.4。

即期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溢利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之確認。

6. 分部資料

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已確定，在整個有關期間內，中國經營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報告分部，原因是中國經營公司以骨密度測試服務作為其整體業務進行管理，而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即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中國經營公司之表現。由於此為中國經營公司的唯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中國經營公司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中國經營公司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中國經營公司之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視為單一地區分佈。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期間內單獨佔中國經營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95	775	344	209	67
客戶B	288	287	278	144	138
客戶C	468	492	248	129	不適用 [#]

[#] 各年度少於10%

7. 收益

來自服務收入的收益主要為於有關期間向醫院及健康檢查中心提供骨質密度測試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2,507	2,438	1,810	935	624
---------------	-------	-------	-------	-----	-----

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服務合約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	—*	—*
政府補貼(附註1)	20	5	16	—	5
壞賬收回(附註20)	—	—	—	—	1,254
其他收入(附註2)	47	27	1,002	2	—
 總計	 67	 32	 1,018	 2	 1,25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杭州市政府獲得的就業補貼。

該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註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公司確認一項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收入來自中國經營公司與江西晟大康源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合作公司」)的合作項目。合作公司最初於2022年就該項目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合同，中國經營公司無義務退還合作公司當初支付的款項，合作公司既未要求退還，亦未要求中國經營公司在付款後履行合同。此外，合作公司於2024年因自身原因解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提起民事訴訟的時效已過，故合作公司的股東喪失追討該筆款項的訴訟權利，因此該金額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22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	31	10	8	6
 總計	 57	 31	 10	 8	 6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	11	2,738	2,988	3,620	1,5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	11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77	192	167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304	406	406	20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473,000元、人民幣433,000元及人民幣565,000元，以及人民幣27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48,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以及人民幣9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1,000元乃計入銷售開支，而餘額則分別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以及人民幣6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餘額則分別計入行政開支。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2,562	2,839	3,472	1,403	1,39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76	149	148	126	10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738	2,988	3,620	1,529	1,50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兩名為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					
福利	645	477	652	300	34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47	47	86	43	43
	692	524	738	343	383

非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3	3

於有關期間，中國經營公司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中國經營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董事酬金

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之酬金金額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界定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根火先生	—	160	—	6	166	
非執行董事						
陳建鋒先生	—	105	—	—	105	
Zhang Jinkui先生	—	—	—	—	—	
Wu Zhaogan先生	—	—	—	—	—	
Chen Anna女士	—	—	—	—	—	
	—	265	—	6	2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根火先生	—	150	—	11	161	
非執行董事						
陳建鋒先生	—	158	—	—	158	
Zhang Jinkui先生	—	—	—	—	—	
Wu Zhaogan先生	—	—	—	—	—	
Chen Anna女士	—	—	—	—	—	
	—	308	—	11	3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根火先生	—	143	—	9	152	
非執行董事						
陳建鋒先生	—	193	—	—	193	
Zhang Jinkui先生	—	—	—	—	—	
Wu Zhaogan先生 (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	—	—	—	—	
Chen Anna女士	—	—	—	—	—	
樓勇斌先生 (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	—	—	—	—	
	—	336	—	9	345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張根火先生	—	133	—	5	138
非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	105	—	—	105
Zhang Jinkui先生	—	—	—	—	—
Chen Anna女士	—	—	—	—	—
樓勇斌先生	—	—	—	—	—
	—	238	—	5	2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根火先生	—	78	—	5	83
非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	88	—	—	88
Zhang Jinkui先生	—	—	—	—	—
Wu Zhaogan先生(於2024年 6月13日辭任)	—	—	—	—	—
Chen Anna女士	—	—	—	—	—
樓勇斌先生 (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	—	—	—	—	—
	—	166	—	5	171

附註1： Wu Zhaogan先生於2017年5月14日獲委任為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並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

附註2： 樓勇斌先生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為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

上述所示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中國經營公司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中國經營公司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中國經營公司或加入中國經營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30)	43	(10)	(8)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	43	(10)	(8)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中國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狀況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	(1,930)	(2,047)	(1,073)	(770)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87)	(483)	(512)	(268)	(193)
不可扣稅開支	17	20	15	7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0	506	487	253	49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	—	—	(3)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	—	—	—	(31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0)	43	(10)	(8)	(3)

14. 每股盈利

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5. 股息

中國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9,9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9,900</u>
賬面值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u>—</u></u>

附註： 於2011年8月10日，陳建鋒作為股東，出資一項估值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的專利技術以設立中國經營公司。中國經營公司將該專利技術按約人民幣9.9百萬元資本化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於十年期間內攤銷。於2021年12月31日，該專利技術已悉數攤銷，導致賬面結餘為零。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207	515	722
添置	129	—	109	2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9	207	624	960
添置	—	—	38	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9	207	662	998
添置	—	—	76	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9	207	738	1,074
添置	—	117	—	117
於2025年6月30日	129	324	738	1,19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00	332	432
折舊(附註10)	27	38	112	1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	138	444	609
折舊(附註10)	47	38	107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4	176	551	801
折舊(附註10)	47	31	89	1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1	207	640	968
折舊(附註10)	8	1	52	61
於2025年6月30日	129	208	692	1,02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	69	180	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55	31	111	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8	—	98	106
於2025年6月30日	—	116	46	162

18. 使用權資產

中國經營公司於中國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自2022年3月起計三年。於2025年1月，中國經營公司就其中國的業務營運租賃一處物業，租期為兩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u>1,218</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8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u>(1,218)</u>
添置	<u>326</u>
於2025年6月30日	<u>326</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折舊(附註10)	<u>30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4
折舊(附註10)	<u>4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0
折舊(附註10)	<u>40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16
折舊(附註10)	<u>180</u>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u>(1,218)</u>
於2025年6月30日	<u>78</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9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2</u>
於2025年6月30日	<u>248</u>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付款	374	449	471	236	8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營運現金流量)	114	-	-	-	157
	488	449	471	236	240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附註24及附註4.4。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112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5	74	46	56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	(31)	(2)	(3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5	43	44	20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6,000元。

於報告日期，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43	30	20
31至60日	5	—	14	—
61至90日	10	—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5</u>	<u>43</u>	<u>44</u>	<u>20</u>

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政策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1)	4,658	4,168	5,616	2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125)	(12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658	4,043	5,491	20
可收回增值稅，扣除撤銷	1,020	977	896	986
預付款項(附註2)	126	133	508	875
按金	<u>78</u>	<u>78</u>	<u>98</u>	<u>10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882	5,231	6,993	1,989
減：按金－非流動	(78)	(78)	(98)	(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流動	<u>5,804</u>	<u>5,153</u>	<u>6,895</u>	<u>1,881</u>

附註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結餘主要為向業務夥伴墊款的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零、零、人民幣1,950,000元及零，以及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分別約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214,000元及零，而關聯方結餘載於附註27。控股股東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尚未收回金額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中國經營公司提供彌償。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54,000元已收回。

附註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結餘主要為經營開支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508,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54,000元及人民幣2,701,000元，而中國經營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00元、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將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有關以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到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7)	3,161	2,191	1,786	—
其他應付款項	2,526	2,834	1,919	455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544	544	824	194
按金	25	25	95	95
總計	6,256	5,594	4,624	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而關聯方結餘則載於附註27。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反映中國經營公司於提供骨密度檢測服務前就該項服務收取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責任。

當中國經營公司於提供服務前收取客戶或代理的預付款項時，合約負債於合約生效時確認，並於已確認收益超出預付款項金額前維持未償還狀態。中國經營公司通常於與代理或客戶簽訂合約時收取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金額與代理或客戶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釐定。年內骨密度檢測服務收入項下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3,703	1,793	898	898	5,565
因年內收取預收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37	55	5,140	15	-
因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47)	(950)	(473)	(110)	(232)
年／期末賬面值	1,793	898	5,565	803	5,333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結餘主要包括於2024年12月2日就向服務分銷商(為中國經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其將購買的骨密度檢測服務的合約負債人民幣5,000,000元。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8	461	-	16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61	-	-	86
	879	461	-	2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18)	(461)	-	(86)
非流動負債	461	-	-	16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總額	920	471	-	2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	(10)	-	(6)
租賃責任總額	879	461	-	249

25. 遲延稅項(負債)/資產

就於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遲延稅項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3)	-	(30)	13	13	3
年／期末	(30)	13	3	5	-

年內遲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未計及結餘抵銷)如下：

遲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之遲延稅項	220	5	2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之遲延稅項	220	5	2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扣除自損益的遲延稅項	115	39	1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扣除自損益的遲延稅項	(115)	(8)	(123)
於2025年6月30日	62	-	6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29)	(26)	(2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9)	(26)	(25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2	12	1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7)	(14)	(141)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1	12	1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	(2)	(28)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6)	2	(34)
於2025年6月30日	62	—	6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將自產生稅務虧損的有關年度起5年內到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1,000元、人民幣17,574,000元、人民幣11,970,000元及人民幣12,702,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繳足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2,000
注資	2,73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54,737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同意北京宏召向中國經營公司增資人民幣2,737,000元。因此，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737,000元。來自杭州珍瀾的額外注資約人民幣2,263,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27. 關聯方結餘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20)				
杭州珍瀾(附註)	4,150	4,150	1,627	4,150
北京宏召(附註)	—	—	1,800	1,800
	4,150	4,150	3,427	3,327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3)				
杭州珍瀾	(3,134)		(2,164)	(1,759)
陳建峰	—	(27)	—	—
	3,161	2,191	1,786	—
	—————	—————	—————	—————

附註：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股東款項為未繳股本。該等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悉數收回。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中國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8.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中國經營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	—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00)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35)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339)
－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22)	—
其他變動：		
－新租賃開始	—	1,218
－利息開支	<u>22</u>	<u>3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79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31)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u>	<u>3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61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u>	<u>1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6)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77)
其他變動：		
－已訂立新租賃	—	326
－利息開支	<u>—</u>	<u>6</u>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249</u>
於2024年1月1日	—	461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8)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u>	<u>8</u>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33</u>

29. 期後財務報表

中國經營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目標集團A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僅此就Junbinxiongdi Limited(「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A」)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B-4至IIB-17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A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25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的100%股權(「該等交易」)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A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A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集團A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A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A及目標集團A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列明目標公司A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目標集團A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A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由目標公司A董事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u>72,000</u>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361</u>
--------	----	------------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72,361</u>
-------------	--	---------------

權益

股本	13	<u>361</u>
----	----	------------

儲備		<u>72,000</u>
----	--	---------------

權益總額		<u>72,361</u>
------	--	---------------

目標公司A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 36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 ----- 9

流動資產淨值 ----- 352

資產淨值 ----- 361

權益

股本 13 ----- 361

權益總額 ----- 3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股份(附註13)	361	–	–	–	361
股東注資*	–	72,000	–	–	72,000
 於2025年6月30日	 361	 72,000	 –	 –	 72,361

* 誠如附註10所詳述，轉讓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代價由控股股東磋商及承擔而毋須補償，該轉讓被視為股本注資，其後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股本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A乃一間於2025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206, Cassia Court, 72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P.O. Box 32303,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目標公司A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越城巷16號4號樓3樓。

目標公司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目標集團A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最終控股方為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統稱「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274,751,679股每股約人民幣0.41元的新普通股支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Binbinwenhua Trading Co., Limited(「目標香港公司A」)由控股股東於2025年1月2日設立，其於2025年2月12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目標香港公司A的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A。於2025年3月5日，目標香港公司A設立義烏市含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目標香港公司A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自此成為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A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均控制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故由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統稱「目標集團A」)。重組主要涉及新成立部分並無實質業務營運的實體。目標集團A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並無改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其中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呈列時，猶如該等實體已於所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合併。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A直接及間接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A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inbinwenhua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	香港， 2025年1月2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義烏市含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25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有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註冊成立不足六個月。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有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當地機關並無規定發出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以上公司英文名稱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法定名稱為中文。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A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大致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目標集團A並未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乃由於目標集團A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所有交易僅指並無任何損益影響的非現金交易。

目標公司A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A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有關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A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該準則引入以下三組新規定，以改善實體之財務表現呈報，並為投資者分析及比較實體提供更佳基礎：

- 於損益表中呈列新定義之小計；
- 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及
- 加強資料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有變動的規定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目標集團A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目標集團A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集團A的董事已開始評估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其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A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計量基準

目標集團A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以與目標集團A的呈報貨幣一致。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4.2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目標集團A實體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應付)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主要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即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除信貸風險外，目標集團A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集團A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目標集團A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不同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A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目標集團A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股東款項。然而實質上，應收股東款項屬注資性質，以應收款項形式列賬並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結算，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A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A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A的所有剩餘合約到期金融負債均須於報告期間按要求償還。

公允值估計

(i) 非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A之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ii)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A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00	-	-	72,000
---------	--------	---	---	--------

於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目標集團A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以收入法根據現金流量折現釐定，而有關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計算未來盈利現值的貼現率。

以下為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利率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收入法 貼現率	22.52%	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公允值減少人民幣4,109,000元
		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公允值增加人民幣4,557,000元
缺乏流通性折讓	20.40%	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04,000元

該等第3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自2025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25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股東出資	72,000
於2025年6月30日	72,000

自股東出資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A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A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目標集團A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集團A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股本)。

4.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公司A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目標公司A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受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A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目標公司A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5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目標集團A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目標集團A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SPPI**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A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目標集團A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入賬。

目標集團A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累積。倘目標集團A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A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目標集團A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就工具而言，目標集團A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A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A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A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目標集團A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A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A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A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4.6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目標公司A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目標集團A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不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

應收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目標集團A根據其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中計提額外的減值費用。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1,000元，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目標集團A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以及目標集團A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於附註4.3及11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目標集團A一項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之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此外，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考慮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未來表現等參數。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之有關輸入數據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目標集團A的公允值計量以及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於附註4.3及10披露。

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列示每股盈利信息並無意義，故未予呈報相關資料。

7. 股息

目標公司A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董事薪酬

目標公司A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薪酬。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目標公司A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目標公司A或於加入目標公司A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A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目標公司A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

10.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00

於2025年4月10日，控股股東、三名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控股股東及三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相當於中國經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464,000元。該代價由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以目標公司A的股權擁有人身份)協商釐定，並由控股股東承擔，不予收回。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向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專業科學服務。目標集團A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因為該項投資乃為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項投資確認股息收入。

目標公司A董事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提供之估值，估計於轉讓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估值詳情載於附註4.3。自轉讓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11. 應收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指未繳股本，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姓名	於有關期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	361	361

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A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目標公司A於2025年1月8日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控股股東發行50,000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其股本仍未繳足。

14.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A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目標集團B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僅此就Yue Hua Limited(「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B」)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C-4至IIC-17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C-4至IIC-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100%股權(「該等交易」)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B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B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集團B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B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B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目標集團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下文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列明目標公司B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目標集團B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B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由目標公司B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	- 53,34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100</u> 361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100</u>	<u>53,710</u>
權益		
股本	13	- 361
儲備	<u>100</u>	<u>53,349</u>
權益總額		
	<u>100</u>	<u>53,710</u>

目標公司B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 36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2 ----- 9

流動資產淨值 ----- 352

資產淨值 ----- 361

權益

股本 13 ----- 361

權益總額 ----- 3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註冊					
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00	—	—	—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0	—	—	—	100
於目標公司B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附註13)	361	—	—	—	361
重組產生*	(100)	—	—	—	(100)
股東注資*	—	53,349	—	—	53,349
於2025年6月30日	<u>361</u>	<u>53,349</u>	<u>—</u>	<u>—</u>	<u>53,710</u>

目標公司B註冊成立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的股本將被註銷，原因是目標公司B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B的控股公司。

* 誠如附註10所詳述，轉讓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代價由控股股東磋商及承擔而毋須補償，該轉讓被視為股本注資，其後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股本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B乃一間於2025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206, Cassia Court, 72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P.O. Box 32303,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目標公司B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越城巷16號4號樓3樓。

目標公司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目標集團B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最終控股方為陳紅麗女士(「控股股東」)。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七名個人股東(統稱「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C(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274,751,679股每股約人民幣0.41元的新普通股支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於2024年12月30日，義烏市可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Nianhua Trading Co., Limited(「目標香港公司B」)由控股股東於2025年1月2日設立，其於2025年2月12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目標香港公司B的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B。於2025年3月3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目標香港公司B。因此，目標香港公司B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自此成為目標公司B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B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B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均控制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故由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統稱「目標集團B」)。重組主要涉及新成立部分並無實質業務營運的實體。目標集團B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並無改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編製及呈列，當中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呈列時，猶如該等實體已於所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合併。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B直接及間接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B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Nianhua Trading Co., Limited(附註(i))	香港， 2025年1月2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B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義烏市可勃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有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註冊成立不足六個月。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有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當地機關並無規定發出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以上公司英文名稱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法定名稱為中文。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B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大致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目標集團B並未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乃由於目標集團B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所有交易僅指並無任何損益影響的非現金交易。

目標公司B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B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有關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B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該準則引入以下三組新規定，以改善實體之財務表現呈報，並為投資者分析及比較實體提供更佳基礎：

- 於損益表中呈列新定義之小計；
- 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及
- 加強資料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有變動的規定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目標集團B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目標集團B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集團B的董事已開始評估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其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B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計量基準

目標集團B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以與目標集團B的呈報貨幣一致。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4.2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目標集團B實體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應付）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主要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即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除信貸風險外，目標集團B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集團B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目標集團B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不同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B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目標集團B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股東款項。然而實質上，應收股東款項屬注資性質，以應收款項形式列賬並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結算，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B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B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B的所有剩餘合約到期金融負債均須於報告期間按要求償還。

公允值估計

(i) 非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B之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ii)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B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3,710	-	-	53,710
--------	---	---	--------

於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目標集團B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以收入法根據現金流量折現釐定，而有關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計算未來盈利現值的貼現率。

以下為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 投資 收入法	貼現率 22.52% 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公允值減 少人民幣3,044,000元
	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公允值增 加人民幣3,377,000元
缺乏流通性 折讓	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670,000元

該等第3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自2025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25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股東出資	<u>53,349</u>
於2025年6月30日	<u>53,349</u>

自股東出資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B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B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目標集團B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集團B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股本)。

4.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公司B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目標公司B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受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B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目標公司B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5 金融資產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

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目標集團B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目標集團B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SPPI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認為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B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目標集團B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入賬。

目標集團B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累積。倘目標集團B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

損益。當 資產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B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B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就工具而言，目標集團B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B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B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B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目標集團B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B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B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B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4.6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目標公司B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目標集團B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不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

應收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目標集團B根據其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中計提額外的減值費用。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1,000元，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目標集團B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以及目標集團B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於附註4.3及11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目標集團B一項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之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此外，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考慮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未來表現等參數。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之有關輸入數據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3,349,000元。目標集團B的公允值計量及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於附註4.3及10披露。

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列示每股盈利信息並無意義，故未予呈報相關資料。

7. 股息

目標公司B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董事薪酬

目標公司B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薪酬。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目標公司B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目標公司B或於加入目標公司B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B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目標公司B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

10.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53,349

於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4月10日，控股股東、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獨立第三方轉讓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相當於中國經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9%，淨代價約為人民幣6,695,000元。該代價由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以目標公司B的股權擁有人身份)協商釐定，並由控股股東承擔，不收回。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向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專業科學服務。目標集團B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因為該項投資乃為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項投資確認股息收入。

目標公司B董事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提供之估值，估計於轉讓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估值詳情載於附註4.3。自轉讓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11.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款項指未繳股本，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姓名	於有關期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陳紅麗女士	361	361

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目標公司B於2025年1月8日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控股股東發行50,000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其股本仍未繳足。

14.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B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目標集團C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僅此就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目標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C」)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D-4至IID-17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C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25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D-4至IID-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100%股權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C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C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集團C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C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C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及目標集團C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下文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列明目標公司C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目標集團C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C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由目標公司C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	<u>57,116</u>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361</u>
--------	----	------------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57,477</u>
-------------	---------------

權益

股本	13	<u>361</u>
----	----	------------

儲備		<u>57,116</u>
----	--	---------------

權益總額	<u>57,477</u>
------	---------------

目標公司C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 36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2 ----- 9

流動負債淨額 ----- 352

資產淨值 ----- 361

權益

股本 13 ----- 361

權益總額 ----- 3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附註13)	361	—	—	—	361
股東注資#	—	57,116	—	—	57,116
 於2025年6月30日	 <u>361</u>	 <u>57,116</u>	 <u>—</u>	 <u>—</u>	 <u>57,477</u>

誠如附註10所詳述，轉讓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代價由控股股東磋商及承擔而毋須補償，該轉讓被視為股本注資，其後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股本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C乃一間於2025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206, Cassia Court, 72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P.O. Box 32303,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目標公司C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越城巷16號4號樓3樓。

目標公司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目標集團C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最終控股方為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三名個人股東(統稱「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274,751,679股每股約人民幣0.41元的新普通股支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Zhong He Jing Lin Trading Co., Limited(「目標香港公司C」)由控股股東於2025年1月2日設立，其於2025年2月12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目標香港公司C的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C。於2025年3月5日，目標香港公司C成立義烏市妙海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目標香港公司C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自此成為目標公司C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C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C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均控制目標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故由目標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統稱「目標集團C」)。重組主要涉及新成立部分並無實質業務營運的實體。目標集團C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並無改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編製及呈列，當中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呈列時，猶如該等實體已於所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合併。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C直接及間接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C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Zhong He Jing Lin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	香港， 2025年1月2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C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	--------	----------------------	------

間接持有：

義烏市妙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2025年3月5日

附註：

- (i) 該公司尚未有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註冊成立不足六個月。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有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當地機關並無規定發出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以上公司英文名稱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法定名稱為中文。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C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大致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目標集團C並未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乃由於目標集團C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所有交易僅指並無任何損益影響的非現金交易。

目標公司C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C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有關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C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該準則引入以下三組新規定，以改善實體之財務表現呈報，並為投資者分析及比較實體提供更佳基礎：

- 於損益表中呈列新定義之小計；
- 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及
- 加強資料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有變動的規定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目標集團C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目標集團C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集團C的董事已開始評估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其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C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計量基準

目標集團C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以與目標集團C的呈報貨幣一致。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4.2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目標集團C實體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應付)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主要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即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除信貸風險外，目標集團C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集團C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目標集團C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不同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C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目標集團C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股東款項。然而實質上，應收股東款項屬注資性質，以應收款項形式列賬並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結算，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C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C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C的所有剩餘合約到期金融負債均須於報告期間按要求償還。

公允值估計

(i) 非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C之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ii)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C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116	-	-	57,116
--------	---	---	--------

於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目標集團C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以收入法根據現金流量折現釐定，而有關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計算未來盈利現值的貼現率。

以下為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 投資	收入法 貼現率	22.52% 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公允值減 少人民幣3,259,000元
		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公允值增 加人民幣3,615,000元
	缺乏流通性 折讓	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718,000元

該等第3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自8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25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股東出資	<u>57,116</u>

於2025年6月30日	<u><u>57,116</u></u>
-------------	----------------------

自股東出資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C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C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目標集團C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集團C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股本)。

4.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公司C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目標公司C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受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C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目標公司C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5 金融資產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目標集團C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目標集團C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SPPI**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認為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C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目標集團C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入賬。

目標集團C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累積。倘目標集團C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中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C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C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就工具而言，目標集團C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C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C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C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目標集團C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C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C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C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4.6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目標公司C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目標集團C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不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

應收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目標集團C根據其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中計提額外的減值費用。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1,000元，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目標集團C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目標集團C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4.3及11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目標集團C一項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之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此外，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考慮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未來表現等參數。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之有關參數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7,116,000元。目標集團C的公允值計量及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於附註4.3及10披露。

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列示每股盈利信息並無意義，故未予呈報相關資料。

7. 股息

目標公司C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董事薪酬

目標公司C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薪酬。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目標公司C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目標公司C或於加入目標公司C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C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目標公司C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

10.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116

於2025年4月10日，控股股東、兩名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獨立第三方轉讓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相當於中國經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9%，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097,000元。該代價由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以目標公司C的股權擁有人身份)協商釐定，並由控股股東承擔，不予收回。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向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專業科學服務。目標集團C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因為該項投資乃為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項投資確認股息收入。

目標公司C董事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提供之估值，估計於轉讓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估值詳情載於附註4.3。自轉讓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11.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款項指未繳股本，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姓名	於有關期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 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	361	361

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C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目標公司C於2025年1月8日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控股股東發行50,000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其股本仍未繳足。

14.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C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引言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Junbinxiongdi Limited(「**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A**」)、Yue Hua Limited(「**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B**」)以及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目標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C**」)以及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B及C(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以及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實際股權(「**該等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以及中國經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統稱「**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附錄二C及附錄二D所載相關會計師報告)，並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後編製：(i)直接歸屬於該等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描述若該等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本應達致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直接歸屬於該等交易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中國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未經審核)	6月30日 6月30日	目標集團A 於2025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B 於2025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C 於2025年 6月30日	經營公司 於2025年 6月30日	總計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4	資產負債表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	-	-	-	162	1,241		1,241
使用權資產	-	-	-	-	248	248		248
無形資產	-	-	-	-	-	-	242,463	242,463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15,064	-	-	-	-	315,064		315,06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2,000	53,349	57,116	-	182,465	(182,46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	-	-	-	108	156		15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u>316,191</u>	<u>72,000</u>	<u>53,349</u>	<u>57,116</u>	<u>518</u>	<u>499,174</u>		<u>559,17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9	-	-	-	112	561		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6	-	-	-	1,901	25,037		25,037
應收股東款項	-	361	361	361	-	1,083	(1,0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4	-	-	-	2,705	7,339		7,339
	<u>28,219</u>	<u>361</u>	<u>361</u>	<u>361</u>	<u>4,718</u>	<u>34,020</u>		<u>32,937</u>

	本集團 於2025年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A 於2025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B 於2025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C 於2025年 6月30日	經營公司 於2025年 6月30日	中國 總計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556	-	-	-	744	172,300	2,117
合約負債	-	-	-	-	5,333	5,333	5,333
財務擔保合約	133,008	-	-	-	-	133,008	133,008
其他借貸	315,659	-	-	-	-	315,659	315,659
租賃負債	689	-	-	-	163	852	852
	<u>620,912</u>	<u>-</u>	<u>-</u>	<u>-</u>	<u>6,240</u>	<u>627,152</u>	<u>629,2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92,693)</u>	<u>361</u>	<u>361</u>	<u>361</u>	<u>(1,522)</u>	<u>(593,132)</u>	<u>(596,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502)</u>	<u>72,361</u>	<u>53,710</u>	<u>57,477</u>	<u>(1,004)</u>	<u>(93,958)</u>	<u>(37,1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5	-	-	-	86	461	461
其他借貸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60,616	60,616
	<u>375</u>	<u>-</u>	<u>-</u>	<u>-</u>	<u>86</u>	<u>461</u>	<u>61,077</u>
(負債)/資產淨值	<u>(276,877)</u>	<u>72,361</u>	<u>53,710</u>	<u>57,477</u>	<u>(1,090)</u>	<u>(94,419)</u>	<u>(98,237)</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附錄二C及附錄二D所載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會計師報告內載有的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國經營公司會計師報告內載有的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4)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6,220,000元，將透過按每股發行價0.45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41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74,751,679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允值超出假設將獲轉讓之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確認為議價收購之備考收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代價股份償付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 100%股權)	(a)		105,010
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 之資產淨值		182,458	
減：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182,465)	
加：中國經營公司之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b)(i)	242,463	
減：中國經營公司公允值調整之遞延稅項 負債	(b)(ii)	(60,616)	
減：目標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調整	(b)(ii)	(1,083)	
		180,757	
減：於2025年6月30日之非控股權益	(c)	(75,719)	
本集團收購股權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之假定公允值		105,038	
議價收購之備考收益	(d)		28

附註：

- (a)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的公允值應按本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計量，且董事假定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為0.42港元(參考2025年6月30日收市價，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38元)。透過274,751,679股代價股份償付的代價約為115,3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10,000元)，與每股代價股份面值0.0000008美元之差額總計約為115,3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09,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的公允值須於該等交易實際完成時作出調整。

待該等交易於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時，董事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該等交易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對代價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的價值進行估值。代價股份的估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假定估值存在重大差異。

- (b)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並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公司合共約58.11%實際股權。因此，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自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收購會計法，按該等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允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目標集團所持有的中國經營公司股權，因被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會從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中剔除，而中國經營公司將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備考購買代價分配至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而作出。備考分配購買代價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結果而釐定。

(i) 中國經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先前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董事已確定中國經營公司擁有的專利為無形資產，並參考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釐定該無形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的備考公允值，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使用的同一套相關資料編製。

專利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在扣除(i)與該專利相關的分攤費用及(ii)所得稅開支後，估算專利應佔利潤的現值。該專利應佔利潤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五第8.1節所詳述的中國經營公司的預測收益及開支而估計。

多期超額收益法涉及的其他主要參數及詳細依據載列如下：

主要參數	附註	
固定資產的貢獻費用：	a-1	17.99%
營運資金的貢獻費用：	a-2	11.51%
員工的貢獻費用：	a-3	22.52%
貼現率：	b	31.52%

附註：

(a) 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及員工隊伍組建被確定為支持專利現金流量實現的貢獻資產。各項貢獻資產的回報率按各資產固有風險釐定，其後將回報率乘以相應資產結餘以得出貢獻資產費用。

1. 貢獻費用按固定資產由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比例，即採用50%權益成本及50%債務成本釐定。
2. 貢獻費用按支持營運資金的融資來源釐定，涉及使用中國稅後短期借貸利率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特定風險溢價。
3. 貢獻費用按參考中國經營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資本成本釐定。

(b) 貼現率參照中國經營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經計及中國無風險利率、中國市場風險溢價、從事與中國經營公司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貝塔係數、Kroll發佈的規模溢價及額外風險溢價。

其後確認專利公允值調整約人民幣242,463,000元，及對遞延稅項負債的相應影響約人民幣60,616,000元(按中國經營公司25%所得稅率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中國經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可自該等交易協同效益中受益，不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是否會分配至該等單位。基於減值評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無形資產未計提減值。

(ii) 目標集團

除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因承諾注資產生之應收股東款項。未繳足資本通常不計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因此，在計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商譽時，未考慮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使用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允值釐定該等交易產生之議價收購之備考收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董事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基於完成該等交易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該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進行估值，以進行購買價分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估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假定估值存在重大差異。

- (c) 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75,719,000元乃參照非控制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按中國經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備考公允值的41.89%計算。
- (d)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議價收購之備考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將視乎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及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所釐定之代價而定，應與上表計算得出之備考收益不同。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閱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以根據各報告期末的事實及情況估計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確保進行的減值評估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並一貫適用。

- (5) 根據各專業機構的報價，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117,000元，應計入綜合損益表。

此項交易成本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持續影響。

- (6) 除該等交易外，並無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7) 於2025年6月30日後，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董事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金額或結餘已按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詳載於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正式買賣協議就建議收購 Junbinxiongd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A」)、Yue Hua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B」)及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C」)(統稱「目標集團」)的100%股權以及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經營公司」)約58.11%實際股權(「該等交易」)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3至8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至8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中提取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HKSQM)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素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就吾等基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妥為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審核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業務概覽

中國經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中國經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經營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並持有12個相關專利及25個原代碼。

收入

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主要為提供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服務。中國經營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07,000元、人民幣2,438,000元、人民幣1,810,000元及人民幣624,000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維持於相同水平。於2024財年，收入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2,438,000元減少人民幣628,000元或25.76%至人民幣1,81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對大客戶的銷售額下降約5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35,000元減少人民幣311,000元或33.26%至人民幣624,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對大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服務成本

中國經營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僱員薪金。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服務成本約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611,000元、人民幣722,000元及人民幣425,000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服務成本維持於相同水平。於2024財年，服務成本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611,000元增加人民幣111,000元或18.17%至人民幣722,000元。該增加乃由於2024財年僱員薪金開支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25,000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63,000元維持穩定。

毛利

中國經營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67,000元、人民幣1,827,000元、人民幣1,088,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自2024財年起，毛利減少主要受收入下降以及收入成本同步增加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1,018,000元及人民幣1,259,000元。於2024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確認一筆其他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該筆收入產生自中國經營公司與江西晟大康源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之間的合作項目。合作公司初步向該項目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合作公司因自身原因而解散。中國經營公司並無義務退還合作公司作出的初步投資，故將該金額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54,000元已收回。

行政開支

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975,000元、人民幣3,164,000元、人民幣3,819,000元及人民幣2,166,000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金開支分別錄得增加。

年內虧損

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79,000元、人民幣1,887,000元、人民幣2,057,000元及人民幣773,000元。自2023財年以來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原因如上所述。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中國經營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5,882,000元、人民幣5,231,000元、人民幣6,993,000元及人民幣

1,989,000元。該金額主要指業務夥伴墊款、員工墊款及關聯方結餘。於2025年6月30日的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向業務夥伴及關聯方償還款項所致。

外匯管理

中國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公司的僱員總數為20人。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市場標準、個人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僱員薪酬。中國經營公司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以確保彼等獲得公平報酬。中國經營公司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負債對資產比率

中國經營公司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中國經營公司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958	6,953	10,189
總資產	7,585	6,430	7,609
負債對資產比率	118.10%	108.13%	133.91%
			120.82%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2樓1205-06室
電話 : (852) 2916 2188

電郵 : info@bonvision.com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敬啟者：

有關：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

根據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商業企業」)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統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商業企業之概覽、估值基準、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宏展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內部參考。

宏展國際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貴公司以外的任何責任。倘任何其他方選擇倚賴本報告呈列的資料及調查結果，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宏展國際對第三方的使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編制本報告時，吾等已採取必要步驟以促進對商業企業的估值。吾等已與管理層詳細討論。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與商業企業有關的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調查，並對市場趨勢進行數據分析。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在就商業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時，吾等概不表示其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會實現。倘假設及預測發生任何變化，吾等對估值之意見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根據研究及資料，吾等已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並編制本報告。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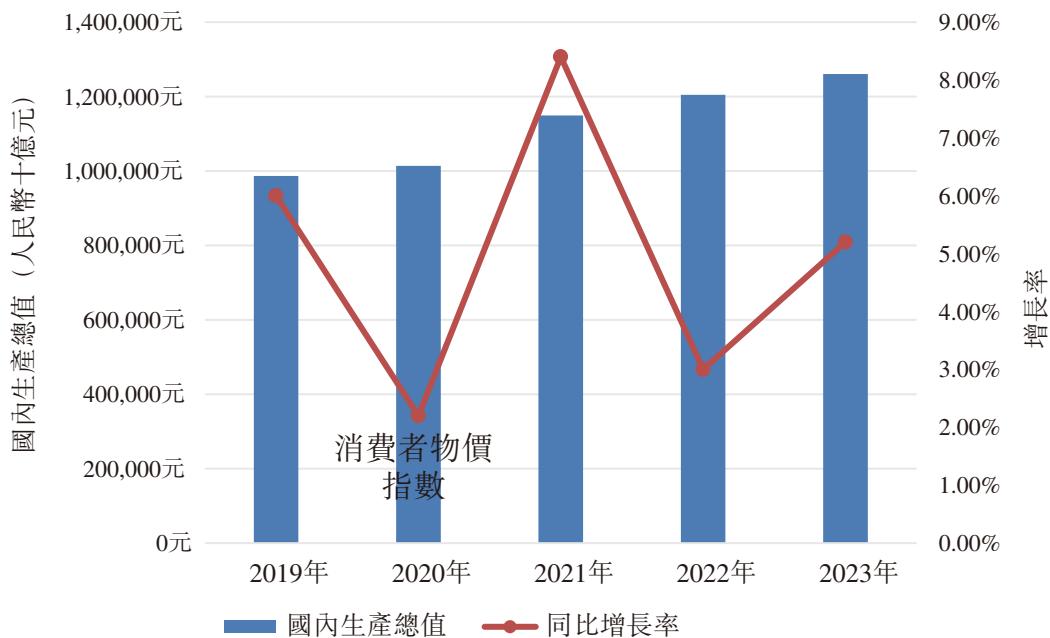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對全球業務、投資者及決策者具有重大影響。本概覽將深入探討中國經濟的主要方面，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計量的通貨膨脹水平。

3.1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近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呈現出快速增長的特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數據，自2013年至2021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6.6%，超過2.6%的全球平均水平。此顯著增長主要由國內消費、基礎設施投資及出口增長所帶動。

然而，近年來，受COVID-19大流行及地緣政治複雜性等因素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出現下降趨勢。圖1展示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儘管如此，在2023年這個以經濟復甦為主的年份，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同比增長5.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中國經濟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120萬億元擴大到2023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

圖1－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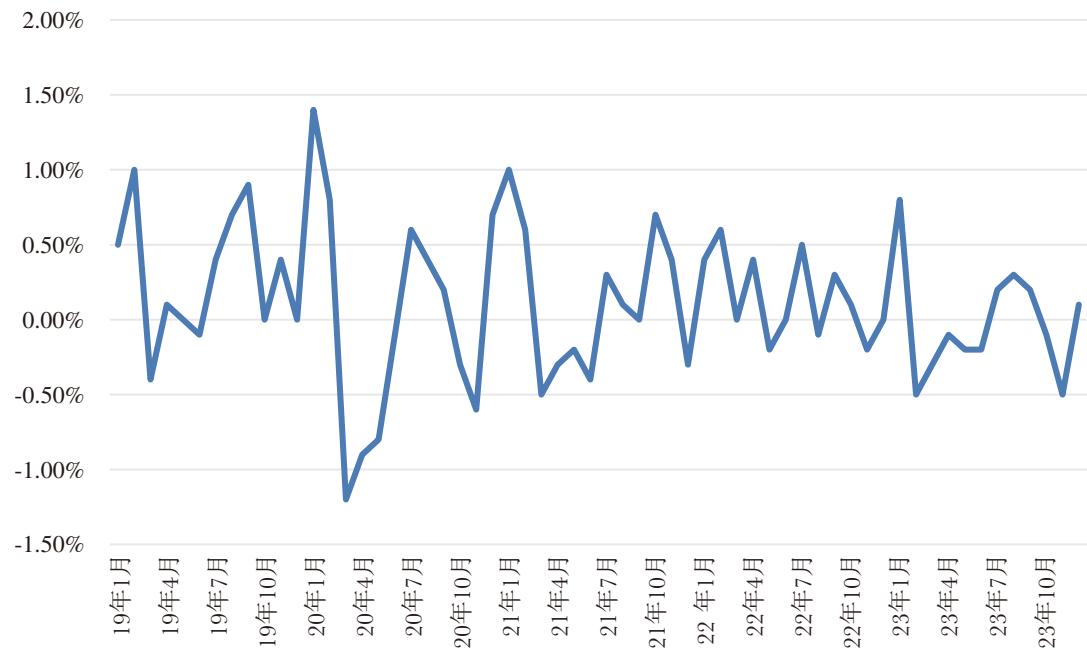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的通貨膨脹

在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是衡量物價穩定性及整體生活成本的重要指標。自2013年至2022年，中國經歷了溫和通脹，通常介乎1%至3%，平均為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儘管面臨大流行及地緣政治複雜性的挑戰，中國決策者仍努力刺激內需，導致2023年全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略有上升，每年上升約0.2%。但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下降0.3%，顯示經濟復甦期間內需疲軟導致通貨緊縮壓力增大。圖2展示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化率以%為單位)。

圖2－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化率以%為單位)



資料來源：*Capital IQ*

3.3 結構改革及轉向高質量未來增長

除了大流行及地緣政治事務的影響，中國已走上經濟轉型之路，從投資及出口驅動的模式過渡到以高質量未來增長、消費及創新為先的模式，未來大有可為。這一轉型是實現可持續均衡經濟發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為促進這一轉型，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結構分解及改革，包括減少過剩的工業產能，加強市場力量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以及促進創新及技術進步。這些改革旨在促進更高效、更有活力的經濟，減少對傳統行業的倚賴，更加注重創新及國內消費，將其作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4. 行業概覽

便攜式X射線設備具備移動性及靈活性，使放射診斷可於多類場所進行，例如救護車、緊急災區、軍事演習現場、船舶、島嶼及鄉村地區。根據Coherent Market Insights數據，便攜式X射線設備市場於2024年估值約82.1億美元，預計至2031年將達153.1億美元，2024年至203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及預測，受集成電路、電子製造及新能源電池等下游行業需求激增推動，中國X射線檢測設備市場規模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119億元。主要應用領域(不包括醫療保健)的X射線檢測設備市場規模預計至2026年將達人民幣241.4億元，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及技術持續進步，X射線診斷機械人領域預計將獲得更多增長動能。

人工智能於醫療影像處理領域的快速增長，主要源於該領域創新及執行能力的不斷增強。在對更精準、高效診斷工具需求日增的推動下，人工智能驅動的醫療影像市場正迅速擴張。領先企業積極投資人工智能算法開發，並將相關技術深度融入醫療影像系統，從而在市場中鞏固主導地位。主要參與者包括醫療創新機構、醫療影像硬件製造商及軟件工程師。預計市場的持續增長將推動進一步突破，提升醫療影像診斷的準確性及效率。

根據Knowledge Sourcing Intelligence資料，全球人工智能醫療影像診斷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24.49億美元激增到2029年的103.76億美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3.47%，表現強勁。與此同時，億歐智庫在其《2023年中國人工智能醫學影像產品生態路線研究報告》中估算，中國人工智能醫療影像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人民幣24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3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

4.1 推動增長之宏觀因素－老年人口上升

X射線診斷機械人市場受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加速推動，有望實現持續增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60歲及以上人口數量及佔比持續上升，例如2015年至2050年期間全球60歲以上人口比例預計由12%近乎翻倍至22%。2019年該年齡段人口數量為10億，預計2030年增至14億，2050年達21億。老年人常見的骨關節炎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病症，可透過便攜式X射線設備進行診斷。定期X射線診斷檢查有助評估關節損傷演變、肺部功能變化或識別併發症發展，而該等機械

人系統可根據患者年齡、性別及生理狀況等個體特徵，自主調整X射線劑量及成像角度，從而在優化診斷準確性的同時，將輻射暴露降至最低。

4.2 推動增長之微觀因素－技術進步

便攜式X射線設備市場增長的另一關鍵推動力，在於技術進步使其更便於攜帶且圖像質量得以提升。製造商通常提供背包尺寸的便攜式X射線設備，包括X射線發射器、數碼平板探測器及配備特定軟件的筆記本電腦。即時拍攝、快速計算及結果傳輸，為需要就醫的患者節省時間，同時讓醫生可預先閱讀片檢結果。此外，便攜式X射線設備往往具備增強的成像能力，以及放大、對比度調整和圖像旋轉等功能，使用戶能夠優化圖像質量，更有效地觀察患者身體的特定區域。另外，其亦有助於高效存儲、檢索和共享圖像及報告，從而提高診斷準確性，減少重拍需求。

4.3 X射線成像診斷持續激增

便攜式X射線設備的市場規模及趨勢已顯著增長。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不可逆轉，加上數碼成像技術進步推動便攜式X射線檢查的普及，受此兩大因素驅動，X射線成像診斷需求日增，帶動市場規模擴張。此外，隨著5G網絡的廣泛部署，X射線診斷機械人現可實現更快速穩定的數據傳輸，此技術突破大幅提升遠程診斷的效率與質量，同時將醫療支援延伸至醫療資源匱乏的欠發達地區。

5. 商業企業概覽

商業企業為一間專注於數碼醫療影像設備及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科技企業。其於2011年由一組於相關領域具極大影響力的知名科學家及行業專家帶領的研究團隊創立。商業企業的核心技術主要應用於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

康源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

康源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為高端醫療診斷產品，深度融合雲計算、智能計算方法及放射線吸收原理。臨床上，該系統可廣泛用於人體骨質疏鬆症及相關疾病的篩查、精確診斷及動態監測。

該系統採用標準數碼X射線成像設備(Digital Radiographic, DR)作為圖像採集平台，能精確捕捉被診斷骨骼部位的投影影像。透過先進的本地影像存儲與通信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所採集的骨骼影像會快速傳輸至骨密度測量系統的本地電腦工作站，進行初步圖像預處理，以獲得符合診斷要求的高質量骨骼影像。

其後，預處理的影像會上傳至雲端，藉助雲計算的強大計算能力作進一步處理。具體而言，透過智能算法對影像進行分割，準確分離骨骼的感興趣區域及周圍軟組織區域。利用骨骼與軟組織對X射線的吸收特性與影像灰度值之間的複雜非線性關係，採用不同的先進計算方法精確計算感興趣區域的骨密度值。在雲計算處理過程中，智能算法有效校正骨骼周圍軟組織對X射線的吸收衰減，以及X射線錐形束散射對骨密度計算結果的干擾，確保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為滿足不同臨床診斷需求，該系統採用適當的統計計算方法以推導出準確的骨質疏鬆診斷參數。最終，該等計算結果會反饋至骨密度測量系統的本地電腦工作站，並可按需要輸出及列印，為醫生提供詳細的診斷報告。系統亦融入深度學習算法，能持續學習及積累大規模骨密度成像數據，從而不斷優化診斷模型，提升診斷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康源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

康源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為醫療影像技術領域的重要創新成果，專為養老照護、緊急災難救援、軍事演習及偏遠地區等特殊診斷需求精心設計。該系統憑藉一系列卓越特性，為突破醫療服務的地理限制、實現高效精準的診斷提供強力支持。

輕量便攜、靈活部署：設備採緊湊輕量化設計，總重僅11公斤，運輸攜帶極為便捷，可於各類複雜環境中快速部署。無論於偏遠山區提供醫療服務、在災難救援現場開展緊急救治，或於軍事演習期間進行即時診斷，均能迅速投入使用。此特性不僅大幅降低運輸及長期儲存成本，更有效緩解醫療資源配置與調度壓力。設備配備自主導航系統，可在

複雜環境中自動規劃路徑，快速抵達指定地點以提升工作效率。值得注意的是，此便攜式裝置具備優異續航能力，可在無電源狀態下連續拍攝超過150張影像，充分滿足戶外及偏遠地區等電源供應不穩定環境的長期使用需求，為持續醫療作業提供可靠支持。

尖端成像、精準可靠：設備融入最先進的成像技術及算法優化，能捕捉人體內部極細微的結構影像。透過多維數據採集與智能分析，大幅提升影像清晰度及對比度，為醫護人員提供高精度檢測結果，確保每項診斷的準確性。設備採用先進超聲輔助成像技術，藉由聲波的反射與折射特性進一步提升影像解析度，使微小病變亦清晰可見。

智能交互、高效應急響應：系統用戶界面設計簡潔直觀，採用先進人機交互技術，即便首次使用者亦能快速適應。同時融入尖端人工智能技術，可即時處理影像數據並支持遠程實時閱片。在緊急救治場景中，醫生能夠突破地理限制，及時獲取影像數據並作出準確診斷，大幅提升應急響應效率。設備支持語音指令操作，使醫生在緊急情況下可通過語音快速發出指令，避免手動操作帶來的不便，進一步提高反應速度。此外，設備具備自動生成診斷報告的能力，完成影像拍攝與分析後，可基於強大算法及豐富醫療數據模型快速生成詳細專業的診斷報告，為醫生診斷提供有力參考，大幅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提升醫療工作整體效率。

應用廣泛、全面覆蓋：康源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憑藉卓越的便攜性及適應能力，在船舶、航空器及偏遠島嶼等特殊場所表現突出。無論是在海上航行的船舶、空中飛行的航空器，或醫療資源相對匱乏的偏遠島嶼地區，該設備均能滿足多樣化的醫療診斷需求。

安全低輻射、兼容可擴展：系統以患者及醫護人員的健康安全為首要考量，採用先進低輻射劑量技術，在確保成像質量符合臨床標準的同時，將輻射風險降至最低。在兼容性與可擴展性方面，該系統能與各類現有醫療設備無縫集成，促進數據共享及功能協作；同時提供豐富的升級接口，便於未來進行功能更新及性能提升，確保其在醫療技術領域持續保持領先水平。

未來規劃

商業企業將精心規劃未來研發方向，以迎合骨健康醫療領域日趨多元化的需求。目前骨密度檢測產品主要集中於標準部位檢測，於檢測2型糖尿病所致骨質疏鬆等特定病況方面存在不足。商業企業計劃開發青少年骨齡預測機器人產品，充分運用現有X射線技術及先進人工智能算法進行深度影像分析，為青少年提供精確的骨齡評估。此外，企業將研發基於X射線骨骼微結構測量的骨密度診斷機器人產品，以實現糖尿病患者骨折風險的準確診斷與評估。

此外，商業企業將拓展骨骼健康測量方法並應用於更廣泛的成像設備。未來企業計劃開發基於電腦斷層掃描(CT)成像的骨骼健康診斷機器人產品，利用定量CT技術從三維影像中提取精確數據，以更全面反映骨骼結構；同時將研究基於磁共振成像(MRI)的骨骼健康診斷機器人方法，深入探討骨骼與周圍軟組織的關係，為骨骼疾病的早期診斷提供更強支持。另外，商業企業擬開發基於單光子發射電腦斷層掃描(SPECT)及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的核醫學診斷機器人方法，實現早期疾病的精確檢測，以進一步提升患者生存率及生活質量。在未來研發中，企業亦將探索腦機接口技術的融合，使醫生能夠通過思維控制機器人，實現更精準高效的診斷過程，為醫療領域帶來全新體驗與變革。

6.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2024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已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估值方法

可使用三種公認方法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即市場基礎法、收入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各種方法的適當性取決於具體情況及受估值實體的性質。

市場基礎法

市場基礎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收入基礎法

收入基礎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基礎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得出現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根據資產基礎法，業務實體之權益的市場價值指業務實體於計量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7.1 選擇估值方法

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性質。

吾等不採納市場基礎法，因為商業企業處於其初期發展階段，從參照公司及交易中產生之估值倍數或許不能反映商業企業之風險及回報特性。吾等亦不採納資產基礎法，因為其不能反映商業企業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吾等採納收入基礎法以達致商業企業100%權益之市值。

7.2 貼現現金流量法

依照收入基礎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將所有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每年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資本支出}$$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cdots + CF_n / (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採用此方法時，吾等已獲得商業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商業企業之WACC是商業企業為滿足其眾多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權人)所必須賺取之最低要求回報。WACC計及債務和權益之相對權重，其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T_c)$$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7.3 債務成本

商業企業之預期借款利率決定債務成本。由於商業企業支付債務之利息開支屬可扣稅，因此商業企業之債務資金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之要求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企業稅率後計算。

7.4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其闡述該項目風險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關係。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塔係數。

7.5 貼現率

在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過程中，吾等已採納數家業務範圍及業務與商業企業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進行選擇：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醫療及放射學設備，與商業企業經營相似；
- 公司的主要營業分部收入超過50%來自中國，證明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收入流來自中國，與商業企業相似；
- 公司擁有超過3年的上市及經營歷史，足以提供獲取 β 值的充分數據點；及
- 公司財務資料向公眾公開。

根據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乃於詳盡清單下甄選。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市場價值 (百萬港元)
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55	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	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數字化影像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13,312.52
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	300869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	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療診斷及監測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313.73
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01	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	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全球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X射線探測器，用於醫療、牙科、腫瘤科、獸醫、安防及工業成像應用。	19,197.84
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760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	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球範圍內提供醫療設備及解決方案。	297,845.12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債務／權益比率及貝塔係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分部	主要地區分部	債務／ 權益比率	貝塔係數
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製造-100%	中國-100%	0.17%	1.11
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業務-100%	中國-100%	14.34%	0.82
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化X射線攝影-100%	中國-100%	20.38%	0.89
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業務-100%	中國-100%	0.11%	0.88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以下為估值日期所採納商業企業的WACC之主要參數概要：

	於2025年 6月30日
(a) 無風險利率	1.65%
(b) 市場風險溢價	5.27%
(c) 貝塔係數	0.93
(d) 規模溢價	2.66%
(e) 其他風險溢價	14.00%
(f) 權益成本	23.22%
(g) 債務成本	17.00%
(h) 股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93.24%
(i)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6.76%
(j) 企業稅率	<u>25.00%</u>
 WACC(約整)	 <u>22.52%</u>

附註：

- (a) 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為估值日當日從Capital IQ擷取的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
- (b) 所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為參考2025年1月Damodaran Online發佈的中國股票市場風險溢價。
- (c) 所採用的貝塔係數為從Capital IQ擷取的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後的中位數貝塔係數。
- (d) 所採用的規模溢價為參考Duff and Phelps於2024年《估值手冊》發佈的規模溢價研究中針對微型市值公司(市值介乎1.11百萬美元至729.92百萬美元)的規模溢價。
- (e) 所採用的其他風險溢價為估值師的專業判斷，旨在反映商業企業初期發展階段的風險、商業企業的經營風險及預測風險。
- (f) 股權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
- (g) 所採用的3.00%債務成本為估值日當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中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14.00%其他風險溢價。
- (h) 股權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權重乃根據從Capital IQ擷取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中位數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得出。
- (i)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權重乃根據從Capital IQ擷取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中位數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得出。
- (j) 所採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參考畢馬威(KPMG)稅務調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因此，採用22.52%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稅後貼現率。

7.6 業務估值詳情

商業企業純利之計算

商業企業純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人民幣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終值
收入	38,580,000	120,000,000	206,334,000	274,117,440	364,783,718	415,040,605	423,341,417
銷售成本	(11,555,500)	(31,628,625)	(56,671,556)	(76,423,635)	(103,134,544)	(113,742,687)	(116,017,541)
毛利	27,024,500	88,371,375	149,662,445	197,693,805	261,649,174	301,297,917	307,323,876
增值稅	(2,657,736)	(7,878,673)	(13,752,751)	(18,372,772)	(24,578,608)	(27,640,969)	(28,193,789)
經營開支	(14,167,858)	(37,928,150)	(58,378,180)	(74,565,183)	(95,515,378)	(108,558,282)	(110,729,448)
經營溢利	10,198,906	42,564,552	77,531,514	104,755,849	141,555,188	165,098,666	168,400,639
研發開支	(1,0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48,000)
折舊	(81,397)	(161,641)	(161,131)	(161,641)	(161,641)	(161,641)	(199,137)
所得稅	(2,279,377)	(10,000,728)	(18,742,596)	(25,548,552)	(34,748,387)	(40,634,256)	(41,438,376)
純利	6,838,132	30,002,183	56,227,787	76,645,656	104,245,160	121,902,768	124,315,127

附註：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國醫療行業之增值稅約為6%。

經參考畢馬威稅務調查，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預測詳情請參閱第8節。

商業企業總現值之計算

商業企業總現值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人民幣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終值
純利	6,838,132	30,002,183	56,227,787	76,645,656	104,245,160	121,902,768	124,315,127
折舊及攤銷	81,397	161,641	161,131	161,641	161,641	161,641	199,137
營運資金變動	(2,691,831)	(4,935,929)	(6,968,708)	(5,432,810)	(7,371,726)	(4,345,392)	(4,872,831)
資本支出	(213,070)	0	(124,145)	(124,145)	(124,145)	(124,145)	(199,137)
自由現金流量	4,014,629	25,227,895	49,296,065	71,250,342	96,910,931	117,594,872	119,442,295
終值							582,194,810
自由現金流量之							
現值	3,814,311	20,568,634	32,805,325	38,717,575	42,960,782	42,550,383	
終值之現值							210,660,649
總現值	392,077,659						

附註：終值根據2030年中國通脹率2%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算。

每年預計折舊開支乃根據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折舊法計算。

2025年人民幣213,070元之資本支出為據管理層告知之經營廠房裝修費。於兩年使用權資產合約終止後，2027年後之資本支出為商業企業使用權資產之年度維修租賃開支。

商業企業股權權益之計算

吾等已通過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之總現值，對商業企業之現金、債務及非經營性資產與負債以及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從而計算出股權權益。

商業企業總現值(人民幣元)	392,077,659
+ 盈餘現金(人民幣元)	2,705,024
+ 非經營性資產(人民幣元)	0
- 非經營性負債(人民幣元)	0
- 債務(人民幣元)	0
- 租賃負債(人民幣元)	249,259
 商業企業股權權益(人民幣元)	 <u>394,533,423</u>

7.7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比，封閉公司的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較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低。

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研究結果，吾等在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時採用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限制性股票研究提供經驗數據，說明與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相比，私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在公平市場價值上折讓的情況。

7.8 計算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場價值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市場價值	394,533,423
x 市場流通性折讓	(1-20.40%)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元)	314,048,605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元)(約整)	314,000,000

8. 主要假設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已於估值時採納若干特定假設，當中之主要假設列載如下：

- 據管理層告知，商業企業於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其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
- 據管理層告知，設備的製造及生產外包予製造代理。因此，於估值日期，商業企業並無重要的固定資產；
- 據管理層告知，假設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週轉日數分別為75日、145日、109日及120日。整個預測期內的營運資金預測基於上述假設；
- 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將能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而商業企業能夠挽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商業企業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影響商業企業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商業企業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8.1 財務預測的特別假設

8.1.1 收入

據管理層告知，預測總收入於2025年下半年、2026財年、2027財年、2028財年、2029財年及2030財年分別為人民幣38,58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206,334,000元、人民幣274,117,440元、人民幣364,783,718元及人民幣415,040,605元。收入明細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下半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30財年
檢測中心	8,580	43,500	65,880	83,100	105,000	133,500
設備銷售	30,000	76,500	140,454	191,017	259,784	281,541
檢測中心						

檢測中心指中國的醫院及體檢中心。商業企業採用密蓋息(Miacalcic)的銷售數據，以估算可推廣至的醫院及體檢中心數量。

每項診斷價格乃參考中國骨密度檢測之X射線吸收測定法醫保指導價假設為人民幣100元，於預測期內按該價格給予50%折扣後所採用之每項診斷價格為人民幣50元。

根據管理層，預計2025年下半年、2026財年、2027財年、2028財年、2029財年及2030財年的年診斷次數分別為171,600次、870,000次、1,317,600次、1,662,000次、2,100,000次及2,670,000次。

中國骨質密度檢測市場正經歷強勁增長，此乃由人口結構變化(例如人口老齡化及骨質疏鬆症患病率上升)、以及公眾對預防性健康管理的意識日益提高所驅動。國家政策措施—包括基層醫療基礎設施現代化、推廣國產醫療設備、整合人工智能以及實施分級診療制度—正進一步加速市場發展。為此，商業企業已採取細分市場策略，向分級醫院提供高價值臨床解決方案，向社區診所提供的具成本效益且易於使用的設備，並通過與保險及健康管理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向消費者提供「檢測+保險」的捆綁服務。渠道拓展措施包括加強代理網絡、提升數碼營銷，以及與製藥及康復機構合作提供定制化健康服務。全國擁有超過107萬家醫療機構，其中約38,400家為分級醫院，逾101萬家為基層醫療機構；商業企業僅需覆蓋2%的分級醫院及0.1%的基層機構，便足以維持超過30%的年增長率。透過科技創新、深入市場滲透及生態系統協作，商業企業正從傳統設備供應商轉型為綜合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藉此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把握重大的增長機遇。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額乃根據商業企業與蘇魯海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下稱「蘇魯海王」)簽訂的銷售代理協議(下稱「銷售代理協議」)估算。蘇魯海王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0078)的附屬公司，未來3年的銷售目標設定為3,000台。

商業企業於2025年下半年、2026財年、2027財年、2028財年、2029財年及2030財年分別按100台、250台、450台、600台、800台及850台設備，以預測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的銷售額。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蘇魯海王的客戶有意向下達100台訂單，並要求於2025財年交付。待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許可後，來自蘇魯海王的銷售訂單將逐批交付予經擴大集團。

據管理層告知，每台便攜式X射線設備的價格為人民幣300,000元。

8.1.2 銷售成本

檢測中心

根據商業企業經驗，大部分服務成本屬固定成本。隨著檢測次數增加，預計單位成本將下降。於2024財年，單位成本為人民幣8.44元。由於診斷次數增加將因成本效益提升而降低每次診斷的平均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記錄及管理層經驗，估計自2025財年至2029財年，單位成本將降至人民幣5元。

設備銷售

設備單位成本乃根據製作樣品時採購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零部件的成本估算。

8.1.3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該等營運開支乃根據商業企業於2024財年之過往記錄估算，並就支持業務擴展之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作出額外撥備。

額外行政開支乃根據業務增長所需之計劃增加人力(主要為銷售團隊)估算。

額外市場推廣開支按便攜式人工智能X射線設備銷售收入之5%編製預算，以符合經批准旨在吸引新客戶之業務計劃。

額外銷售開支按便攜式人工智能X射線設備銷售收入之5%估算，相當於根據經磋商協議應付予外部銷售代理之佣金。

8.1.4 研發開支

研發費用是根據商業企業的研發計劃及其所需成本進行估算，主要成本為研發人員的工資。

該研發重點主要在於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X射線機器人，用於精準預測青少年骨齡及評估糖尿病患者的骨折風險，從而推進骨骼健康診斷。該商業企業計劃擴展至基於CT、MRI、SPECT及PET的診斷機器人，以進行全面的骨骼結構分析和早期疾病檢測。未來的創新包括整合腦機接口，用於意念控制的機器人診斷，以提高精準度和效率。

8.1.5 純利

根據上述收入及開支的預測，商業企業於2025年下半年、2026財年、2027財年、2028財年、2029財年及2030財年的純利估計將分別為人民幣6,838,132元、人民幣30,002,183元、人民幣56,227,787元、人民幣76,645,656元、人民幣104,245,160元及人民幣121,902,768元。

8.1.6 營運資本

營運資金預測旨在估算商業企業未來需要多少短期資金。其計算方法為預測應收賬款及存貨等流動資產，並減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等預計流動負債。該等預測通常基於預期銷售額及成本，並使用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比率估算結餘。預計營運資金計算如下：

應收賬款：收入 \times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經營開支 \times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週轉天數/365

存貨：銷售成本之10%

應付賬款：(銷售成本+總經營開支) \times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經營開支 \times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週轉天數/365

應付稅項：所得稅開支之10%

營運資本變動乃按本年已動用營運資本總額減去上年已動用營運資本總額計算。

除前幾節所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外，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88351)及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88271)的周轉天數亦被視為營運資本周轉天數之可資比較公司，經剔除上市及經營歷史超過3年之標準後，其詳盡清單被納入考慮。儘管其經營歷史短於3年，其近期經營數據可作為寶貴參考點，因其全面反映了公司當前財務及經營業績，包括收入、開支、盈利能力及周轉等關鍵指標。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周轉天數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周轉天數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55	92	104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869	32	31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301	179	157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351	58	124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271	169	113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60	37	74
中位數	75	109

預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乃根據與供應商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便攜式人工智能X射線設備的生產需要若干先進的高科技零部件(例如高分辨率閃爍探測器及客製化電力系統)。該等零部件高度客製化，生產週期較長，且由於數不多的合資格全球供應商生產。根據行業慣例，供應商要求在下單時支付大額訂金或預付款項，以預留產能及確保稀缺原材料的供應。

經與供應商多番討論，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通常佔總零部件成本約30%至40%。就計算而言，管理層已採納35%的加權平均預付比例，其認為該比例屬合理且具代表性。此35%的預付款項金額相當於便攜式人工智能X射線設備約145天的銷售成本。

應計費用的週轉天數乃根據研發開支釐定。管理層告知，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發開支相比，商業企業的研發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比例相對較低，約為5%，主要為研發人員的薪金。

管理層亦核查可資比較公司的週轉天數，從事研發活動的公司週轉天數中位數為88天，無研發活動的公司週轉天數中位數為174天。管理層已考慮商業企業的未來研發計劃及所需成本。

該等研發開支的付款週期通常較一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長，主要原因如下：

許多研發服務供應商採用按里程碑或交付成果收費(例如，簽訂合約時支付30%，完成特定階段時支付40%，最終驗收／報告交付時支付30%)；

若干里程碑驗收及最終發票須經嚴格的內部審查及監管提交後方會發出，此過程可能需時3至6個月；

部分高價值的研發合約包含淨90至180天的付款期限，以配合研究機構及技術合作夥伴的現金流量需求。

鑑於本集團以研發為導向的鮮明特點及開發成本的大量資本化(此舉壓低已支銷的研發費用比例)，管理層認為，僅採納「研發密集型」同業的88天中位數將嚴重低估實際付款週期。反之，應用「非研發」情況下的174天中位數則會過於保守。

經綜合(i)現有研發協議的合約付款條款(主要為90至150天)、(ii)過往12個月的歷史結算數據(應計研發開支的平均實際付款週期約為115至130天)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組別中觀察到的分佈情況後，管理層斷定120天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週轉天數審慎、合理且有充分依據的估算。

週轉天數詳情載列如下：

	營運成本 (人民幣元)	(不包括研發) (人民幣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元)	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 (不包括研發)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055	454,233,947	289,000,261	101,429,592	82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8
300869	234,505,565	129,349,186	22,828,935	36
上海證券交易所：				64
688301	518,270,087	208,085,593	132,933,895	9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3
688351	230,900,622	153,498,729	52,960,263	8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6
688271	4,140,618,825	2,379,152,154	1,444,419,863	127
深圳證券交易所：				222
300760	10,548,415,253	6,882,554,668	5,035,484,360 中位數	174 88 174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企業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 商業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
- 商業企業的財務預測；
- 商業企業與蘇魯海王之間的銷售代理協議；
-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四年版)；
- 商業企業的組織結構圖；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說明；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
- 中國可攜式X射線設備行業的行業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所獲提供資料討論詳情，假設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吾等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或情況，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如商業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業務預測。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被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未獲吾等核數或匯編。吾等無法核實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商業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之可行性以及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企業單位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場價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宏展國際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宏展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宏展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報告內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持有任何現時權益或持有預期權益。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314,000,000元**(人民幣叁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代表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關雅頌, CFA
謹啟

2025年12月24日

關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人。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持有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附屬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經驗，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包括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募股及分拆上市等。

附錄六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關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業務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報告(用於購買價格分配用途)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委聘函，吾等獲委聘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數值準確性作出報告，而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針對中國經營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業務價值所基於者即為該貼現現金流量。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經營公司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之第1節列載作購買價分配用途之中國經營公司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該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對貼現現金流量負有唯一責任。貼現現金流量乃採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目標公司董事承擔唯一責任。該等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內。

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HKSQM)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素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工作，對貼現現金流量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數值準確性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委聘」開展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信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數值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是否已按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恰當編製，並按與中國經營公司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吾等之工作範圍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開展之審計工作大幅縮減，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就貼現現金流量所基於之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因此不會就該等假設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國經營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所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貼現現金流量有所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進行工作之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提供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六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數值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已按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恰當編製，並按與中國經營公司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中國經營公司100%股權所作的估值評估。因此，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i)審閱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ii)審閱估值師有關收益法估值計算方法的估值報告；(iii)審閱估值師就收益法估值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及(iv)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上述收益法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吳鐵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之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吳鐵	—	273,333 ⁽¹⁾	303,925,563 ⁽²⁾	45.12%
錢余	273,333 ⁽¹⁾	—	303,925,563 ⁽²⁾	45.12%
余梓山	15,000	—	—	0.002%

附註：

- (1) 錢女士個人擁有273,333股股份。吳鐵先生為錢余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錢余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2) 本公司合共303,925,563股股份由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Golden Bas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4,246,015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及楊溢先生於2024年11月28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認購410,156,509股新股份(即總認購價為135,351,647.97港元(「認購價」))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價中86,999,999.79港元將透過抵銷與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87.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結付；及(ii)認購價中48,351,648.18港元將透過抵銷與楊溢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48,351,648.35港元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結付；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貸款協議。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的100百萬港元信貸額度，年利率為12%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日期；及
- (c)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彼等之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a)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李怡芳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及過戶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在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1) 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中國經營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3)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4)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 (5)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6)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7)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確認、批准及認可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樓勇斌先生、樓勇軍先生、陳紅麗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統稱「賣方」)於2025年4月28日就收購Junbinxiongdi Limited、Yuehua Limited及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股份」)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b) 茲批准根據協議條款，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274,751,679股股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並特此明確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授予董事之該等授權須附加於及不影響或撤銷任何已授予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協議及／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進一步授權該等董事同意對任何文件作出一切變更及修訂，及就任何文件項下之責任給予一切豁免，惟彼等認為有關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